

彰化縣國土計畫 (草案)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彰化縣政府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5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5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6
第六節 發展目標	1-7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2-1
第一節 發展現況	2-1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15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2-20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3-16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4-1
第一節 災害領域	4-2
第二節 水資源領域	4-4
第三節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4-5
第四節 土地使用領域	4-6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5-3
第二節 產業部門	5-3
第三節 運輸部門	5-8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5-10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5-12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	6-6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11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7-1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	7-1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7-3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2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8-6
附錄一、彰化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附錄一-1
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二-1

【圖目錄】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6
圖 2-1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2
圖 2-2	彰化縣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示意圖.....	2-3
圖 2-3	彰化縣人口金字塔圖（95-105 年）	2-6
圖 2-4	彰化縣工業區分布圖.....	2-7
圖 2-5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示意圖.....	2-10
圖 2-6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2-11
圖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布示意圖.....	2-12
圖 2-8	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2-17
圖 3-1	中臺灣區域發展模式圖.....	3-2
圖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3-3
圖 3-3	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圖.....	3-5
圖 3-4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圖.....	3-7
圖 3-5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及改善重點區域規劃示意圖.....	3-8
圖 3-6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策略流程示意圖.....	3-9
圖 3-7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12
圖 3-8	鄉村地區及農村再生社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3-15
圖 3-9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建議示意圖.....	3-22
圖 3-10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檢討策略圖.....	3-24
圖 3-11	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圖.....	3-26
圖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	4-1
圖 5-1	彰化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圖.....	5-2
圖 5-2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示意圖.....	5-5
圖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6-7
圖 7-1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劃設範圍分布圖.....	7-2

【表 目 錄】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綜理表.....	1-2
表 2-1	彰化縣農地盤點彙整表.....	2-4
表 2-2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	2-8
表 2-3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	2-13
表 2-4	彰化縣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表.....	2-15
表 2-5	彰化縣生活圈推估人口分派一覽表.....	2-15
表 2-6	彰化縣生活圈住宅用地供需總量一覽表.....	2-16
表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可釋出面積推估表.....	2-19
表 3-1	鄉村區樣態分類彙整表.....	3-13
表 3-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篩選原則彙整表.....	3-14
表 3-3	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17
表 3-4	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18
表 3-5	彰化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21
表 3-6	彰化縣發展優先順序區位一覽表.....	3-23
表 5-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相關主管單位對應表.....	5-1
表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彙整表.....	6-1
表 6-2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6-6
表 7-1	劃設地區評估原則彙整表.....	7-3
表 7-2	建議劃定範圍涵蓋地段彙整表.....	7-4
表 7-3	彰化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摘錄表.....	7-6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1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建立我國完整國土空間規劃體系，國土計畫法歷經 20 餘年立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全文 47 條，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5001575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明揭立法目的：「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自此，臺灣國土空間治理邁入新的里程碑。

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利國土計畫之推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 年 12 月啟動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作業，並陸續辦理「擬訂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國土計畫法之二十項子法」等重要工作，105 年 6 月起至 106 年 9 月間多次召開會議與民眾座談會，106 年 10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12 月起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共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4 月 30 日完成審議核定並公告實施。

由於國土計畫後續將以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依據本法第 20 條規定，臺灣國土空間將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非都市與都市土地將透過國土計畫依據使用性質重新歸納至功能分區，以期達到國土重新整理與管理目的。彰化縣國土面臨氣候劇烈變遷、產業經濟結構轉型、人口少子高齡化及空間城鄉差距、國土保育及農地工業化等發展趨勢及國土規劃議題，應整體審視本縣之國土空間特性，研提因應國土相關之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有效控管本縣國土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

爰此，依據本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擬訂本計畫，俾利擘劃本縣空間佈局，以達區域均衡發展之效。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依全國國土計畫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檢討、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等，詳表 1-1：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綜理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2.全國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 125 年。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水資源及住宅等各項發展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建立成長管理機制及土地使用指導。 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6.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其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9.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10.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1.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2.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貳、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參、都會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本計畫。
肆、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伍、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柒、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玖、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拾、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拾壹、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拾貳、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及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十一、其他相關事項。」規定，擬訂本計畫。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指導，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以民國 125 年作為本計畫之計畫年期。

第五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含本縣縣轄陸域及領海外界線以東之海域範圍，陸海域範圍合計共 438,804.41 公頃。

一、陸域

本縣陸域北以大肚溪為界與臺中市相隔，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為鄰，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鄰，西濱臺灣海峽；行政轄區包括全縣 26 個鄉鎮市，包含彰化市、員林市、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和美鎮、秀水鄉、大村鄉、福興鄉、芬園鄉、花壇鄉、社頭鄉、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二林鎮、溪湖鎮、埔鹽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等，土地面積共 107,439.60 公頃，佔臺灣（含外離島）總面積約 2.98%

二、海域

依本法第 41 條規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縣海域區面積共 331,364.8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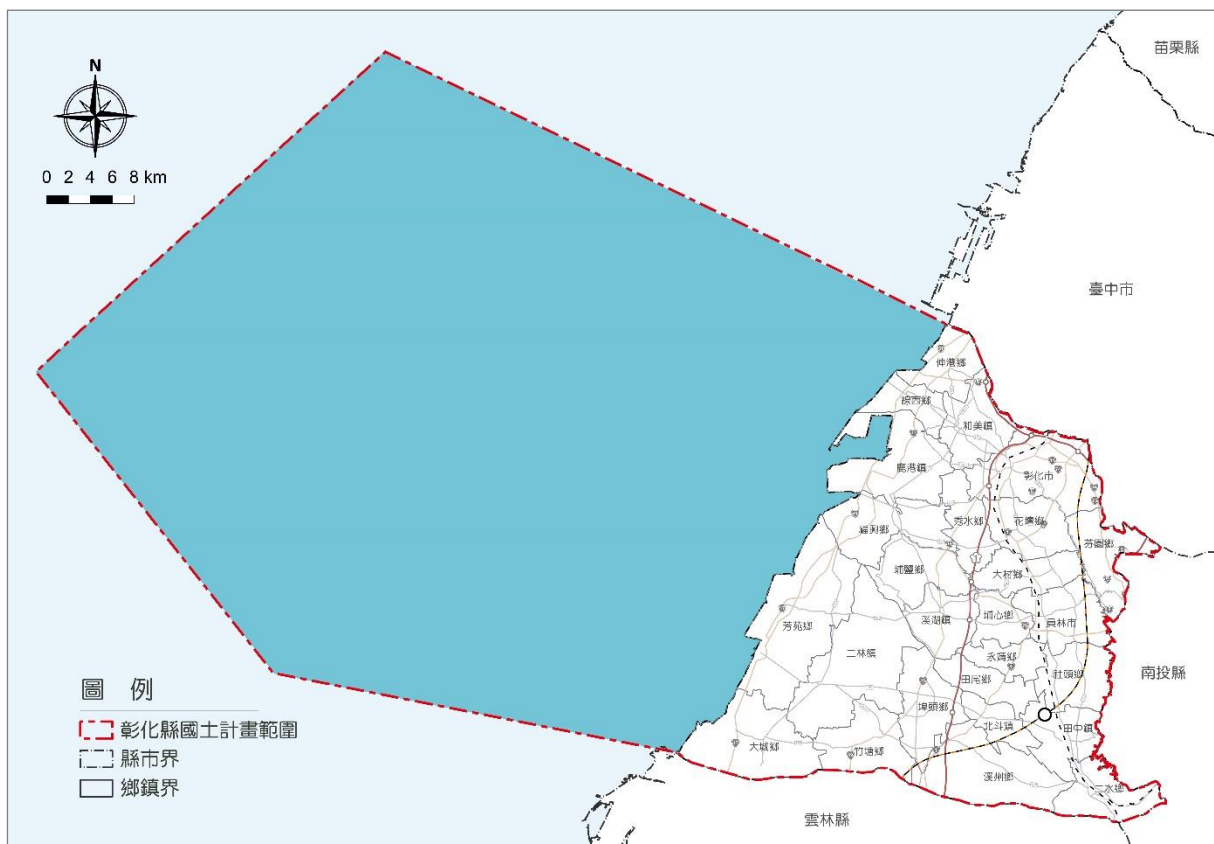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國土計畫之立法目的，為促使國土達成環境、經濟、社會三大面向永續發展之願景，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其總目標，未來納入本計畫予以落實。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我國地方行政版圖呈現「6 都 11 縣 3 市」的新格局，本縣作為 14 縣市之中人口第一大縣，同時面臨中部發展核心臺中市之磁吸效應，使其因應國土規劃與區域發展之空間計畫造成重大的改變。為啟動空間永續發展之佈局，本計畫之政策目標依據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立本縣國土發展之指導方針。

一、落實國土保育，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面對極端氣候影響及建立和諧生態環境需要，管制國土保育及環境敏感土地之利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減災及復育策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二、因應前瞻建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配合中央及地方相關產業、交通、社會、文化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建立土地利用配套機制，並考量農、工、商各項產業升級發展需要，預留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規劃，促進各項產業發展。

三、活化土地資源，朝適宜性利用

為因應本縣「城、鄉並重」、「農、工並重」之土地利用，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擘劃國土空間發展布局、建立土地儲備機制，並預留未來之發展彈性，引領國土空間合理發展秩序，促進國土適性利用。

四、構築國土空間布局，推動永續發展策略

考量中部區域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結合彰化現有城鄉發展核心與山、海兩側獨特之生態資源特色，善用本縣產業及人口優勢，積極延續產業發展可能，並針對整體農工產業競合議題、城鄉成長管理、綠能產業發展、氣候變遷與國土保育等核心議題，進行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

（一）地形

本縣東倚八卦山為屏障，東西闊度約 40 公里，南北縱長約 43.19 公里，地形上以平原為主，屬於彰化平原，其次為分布於縣境東部之八卦山脈山坡地區。

（二）水文

1. 水系

縣內河川有烏溪（即大肚溪）及濁水溪，皆屬中央管河川，其餘水系以區域排水為主，目前流域內溝圳仍多維持農田灌溉功能，流域面積超過 5,000 公頃以上者計有員林大排、洋仔厝溪、舊濁水溪、萬興排水、二林溪及魚寮溪等排水系統，其流域面積佔全縣土地總計達 82%。

2. 水資源

縣境內並無水庫，目前係由臺中系統支援 8 萬噸/日與雲林縣湖山水庫配合集集攔河堰聯合應用支援 5 萬噸/日之用水；福田淨水場水源開發案（伏流水開發第二期）預計於 108 年 8 月完工，將為彰化縣增加 1 萬 CMD 之供水；鳥嘴潭人工湖預計於 113 年完工，後續將提供 21 萬噸/日之用水。

依臺灣自來水公司統計，本縣自來水目前除由豐原淨水場每日支援供應 8 萬噸外，另抽取地下水 28 萬噸/日支應自來水需求缺口，地下水供給量佔自來水總供給量 77%。

（三）生態資源

八卦山風景區屬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全區面積約 22,000 公頃，其中於八卦山南側設立的「二水臺灣獼猴保護區」，為臺灣獼猴、穿山甲、麝香貓、白鼻心及山羌等經農委會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棲地。

二、國土保育

環境敏感地區依土地基本特性與土地使用考量，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與其他等 5 類項目，詳圖 2-1 所示。

1. 災害敏感：山坡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海堤區域、淹水潛勢地區、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
2. 生態敏感：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二級海岸保護區、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
3. 文化景觀敏感：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
4. 資源利用敏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森林（保安林）、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5.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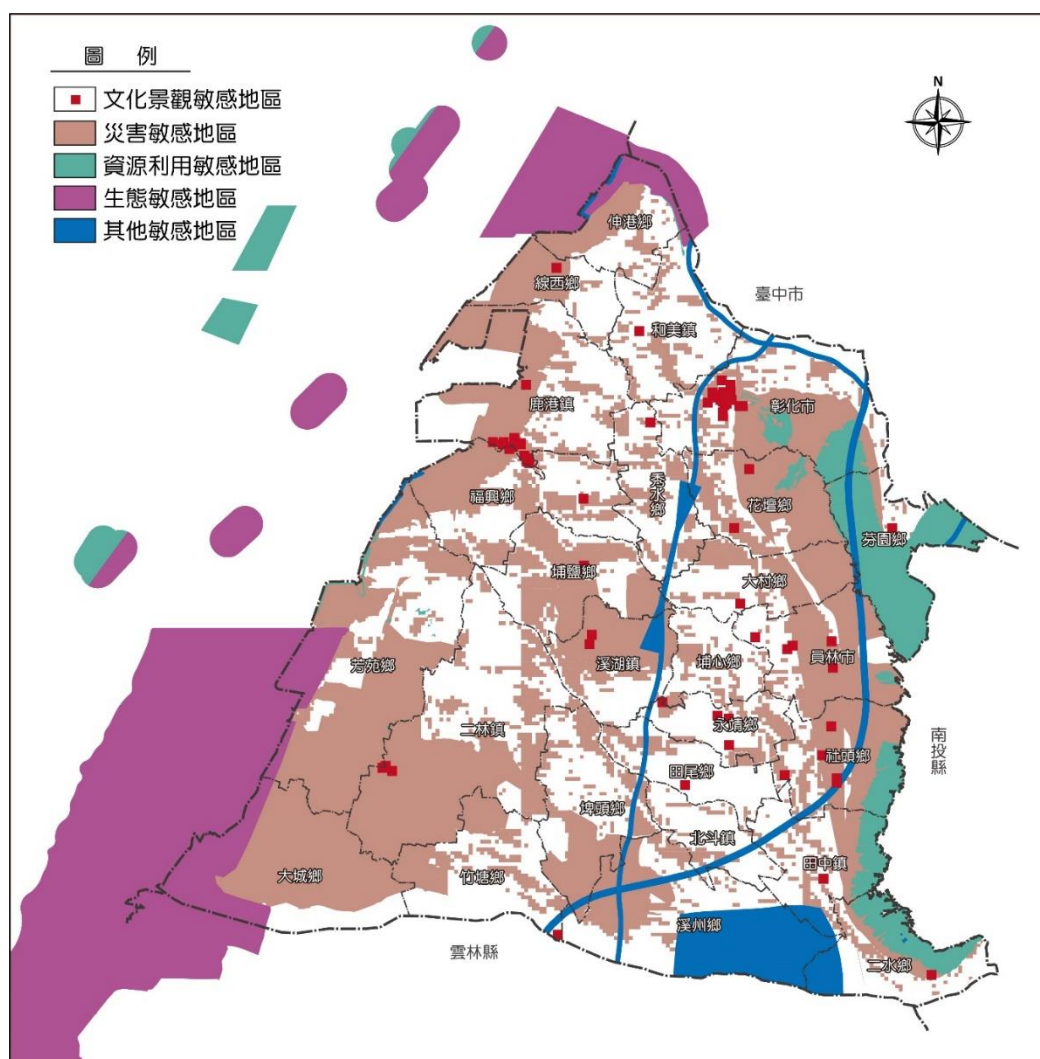


圖 2-1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三、海岸及海域

(一) 海岸及海域範圍

海域區面積為 331,364.81 公頃，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 公頃及海域區 278,900.41 公頃。總海岸線長度為 75.9 公里，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3.9 公里（約佔 5.1%），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72.0 公里（約佔 94.9%）。

(二) 海岸地區資源

濱海陸地範圍含括芳苑、鹿港福興、伸港（全興）及線西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共 4 處都市計畫區，與 1 處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以一般農業區 8,819.76 公頃最多，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50.91%；特定農業區次之，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14.80%，除彰濱工業區外，濱海陸地多作為農業使用。

本縣北側鄰大肚溪出海口（北以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南以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為界）區域係指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濕地），另於濁水溪出海口北側有全臺最大之泥質潮間帶（大城、芳苑、漢寶、福寶等濕地，統稱彰化海岸濕地）。近岸海域主要有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伸港螞蟧蝦繁殖保育區及公告之人工魚礁（1 處）及保護礁區（8 處），形成豐富海岸與生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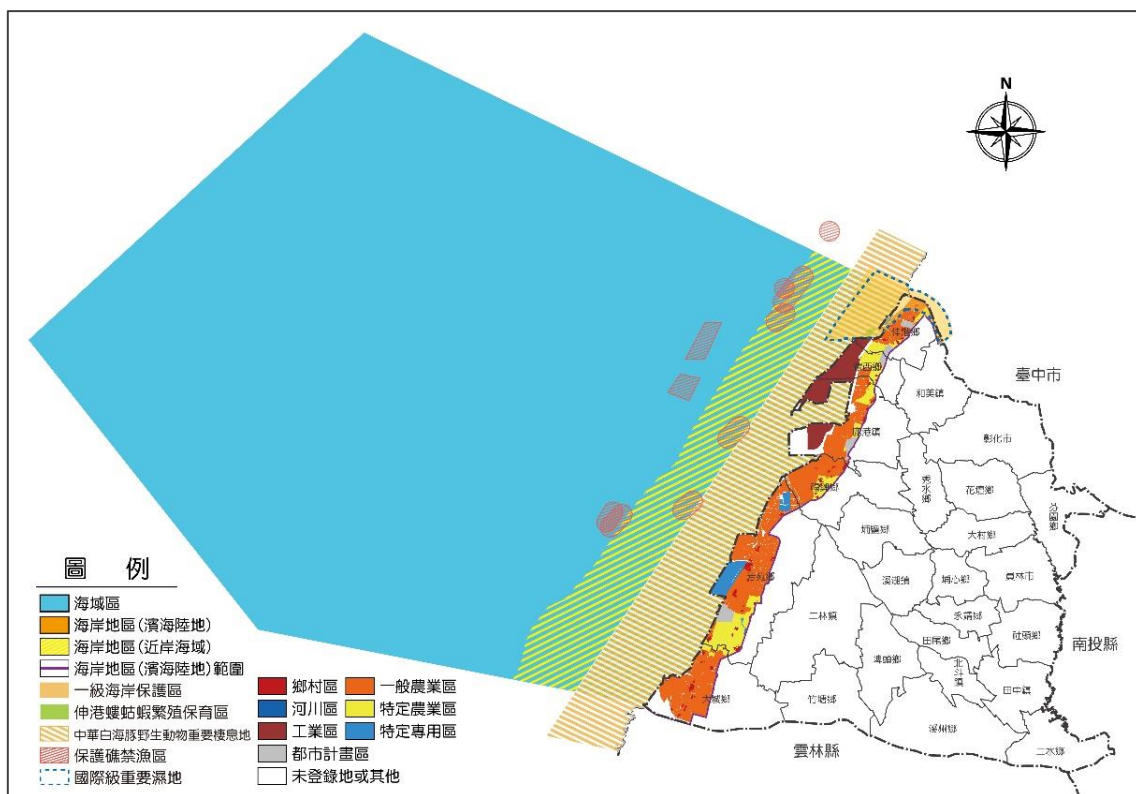


圖 2-2 彰化縣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示意圖

四、農地資源

（一）現況農地盤點

直轄市、縣（市）農地總量採計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本縣 107 年農地面積約 68,453.04 公頃，佔全縣土地面積之 63.71%，其中以非都農牧用地為主，佔全縣農地面積之 89.22%，詳表 2-1。

表 2-1 彰化縣農地盤點彙整表

農地分區	非都市農牧用地 （公頃）	非都市養殖用地 （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 （公頃）	合計（公頃）
面積	61,072.00	1,755.28	5,625.76	68,453.04
百分比(%)	89.22	2.56	8.22	100.0

資料來源：107 年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統計；106 年營建署統計要覽，內政部。

五、氣候變遷與災害潛勢

（一）氣候變遷趨勢

1. 氣候變遷對淹水災害之衝擊

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彙整 102~104 年重大淹水事件，多數淹水地區係因其地勢低窪及瞬間雨量過大所致。彰化縣沿海一帶（如芳苑鄉、福興鄉、鹿港鎮）、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如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或地勢低窪（如彰化市、花壇鄉、和美鎮）區域較易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發生等因素，產生淹水情形，顯示急促且高強度的降雨型態易造成都市內水宣洩不及，或造成外水超出防洪頻率年之設計，對區內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造成威脅。

2. 氣候變遷對坡地災害之衝擊

依「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府環境保護局，102 年）」評估，劇烈降雨增加及颱風強度改變，將提高八卦山地滑與崩塌發生機率，其中以二水鄉、彰化市及大村鄉指認為坡地災害脆弱度最高之地區；另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則因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屬坡地風險災害區域。

3. 氣候變遷對水資源之衝擊

氣候變遷使得降雨型態及氣溫改變，因降雨豐枯期及其降雨強度逐漸邁向

極端，使水資源調配出現問題，影響農業灌溉；另針對海平面上升造成之水文衝擊，海水入侵易造成低窪或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二林、芳苑、溪湖、大城）狀況惡化，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排水功能，並逐漸蠶食沿海的生態資源（保護、保育區及濕地等），造成生態衝擊。

（二）災害潛勢

1. 淹水災害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及本縣消防局針對彰化地區所列舉之歷史重大淹水災害，其水患原因主要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之地表積水，且受近年都市化影響，建設開發使雨水可入流滲透之空間、鋪面減少，造成地表逕流量增加，更引致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而溢流，或因短延時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災情。

此外，由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亦容易造成海水面產生明顯暴漲，導致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情形；依「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內容指出，本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海岸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等地勢較低窪之地區。

2. 地震災害及土壤液化潛勢

本縣近年之震災影響主要為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地震規模達 7.3 (ML,CWB) 或 7.7 (MS,USGS)，造成本縣 33 人死亡、536 棟房屋全毀及部分水利設施扭曲、塌陷、破裂及隆起等災情。

另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範圍，本縣境內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主要集中於線西、鹿港、秀水、福興、埔鹽、溪湖、芳苑、二林、埤頭、大城、竹塘等西側鄰海岸之鄉鎮地區，其他區域則以土壤液化低潛勢區為主。

3. 土石災害

依「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縣消防局，105 年）統計，歷年發生之重大坡地災害，主因係短時間之強降雨造成八卦山西側土石崩潰，且受到 921 集集大地震之影響，本縣地區出現多處崩塌、潛在崩塌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致使颱風引起之強降雨易於本縣坡地造成多處崩塌，並導致土石淤積河道，危及到下游橋樑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社會經濟環境

（一）人口發展

1. 人口分布

本縣 107 年全縣人口數為 1,277,824 人，近十年來呈小幅負成長情形，惟部分鄉鎮市仍有正成長情形，包括員林市、和美鎮及鹿港鎮等地區。依近十年本縣人口金字塔之變動，人口總數大抵呈現減少的情形，人口數最多之五齡組落於 35-39 歲區間；幼年人口與青壯年人口在十年間減少幅度較大，老年人口則趨於增加，詳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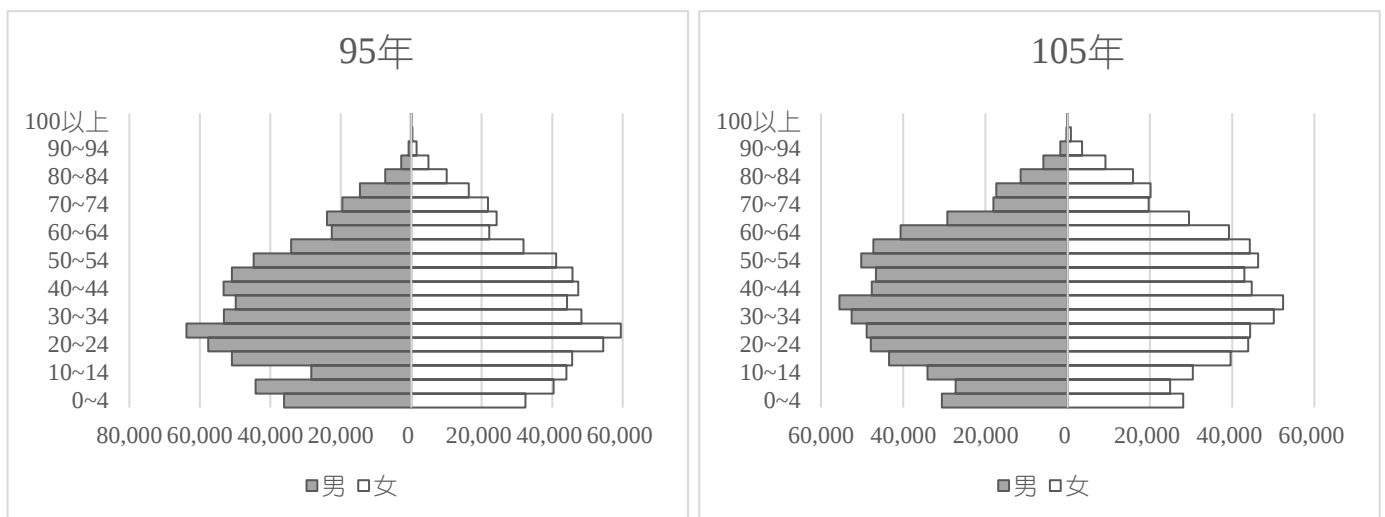


圖 2-3 彰化縣人口金字塔圖（95-105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 105 年度統計年報，本案繪製。

2. 戶數及戶量

本縣 107 年戶數為 389,666 戶，戶量為 3.28 人，依近五年戶數及戶量變遷，戶量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朝向小家庭化發展。

（二）產業

1. 一級產業發展概況

本縣一級產業總產值為 596.78 億元，占臺灣地區總產值(5,168.36 億元) 11.55%，產值為全國第 4，其中以農業及畜牧業為主。106 年本縣農業產值佔全國約 9.7%，為全國第 6。稻米類產值為 75 億元，僅次於雲林縣 77 億元，為全國第 2；雜糧、蔬菜產值亦為全國第 2，顯示本縣於全國糧食生產中扮演

重要之「糧倉」角色，尤以二林、芳苑、溪州等彰南地區為主要農產生產區位。花卉產值佔全國 22%，為全國第 1 之特色產業。另就本縣畜牧業部分，106 年產值佔全國約 18.4%，為全國第 3，其中雞、豬為畜牧業生產主力，產值分別佔全國第 4 及第 2。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則為本縣特色產業，分居全國產值第 1，生產區位集中於福興、二林、芳苑一帶，顯示彰南地區於全國畜牧業之重要地位。

2. 二級產業發展概況

(1) 製造業發展現況

本縣工業用地類型以「編定工業區」(4,180.86 公頃)及非屬編定工業區範圍之「丁種建築用地」(682.69 公頃)為主，其餘為「都市計畫工業區」(698.03 公頃)、「科學園區」(631 公頃)。104 年本縣製造業營收為全國第 8，以支援中部區域製造需求為發展方向，並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製造業等產業為發展主力，並集中於鹿港、和美、彰化等彰北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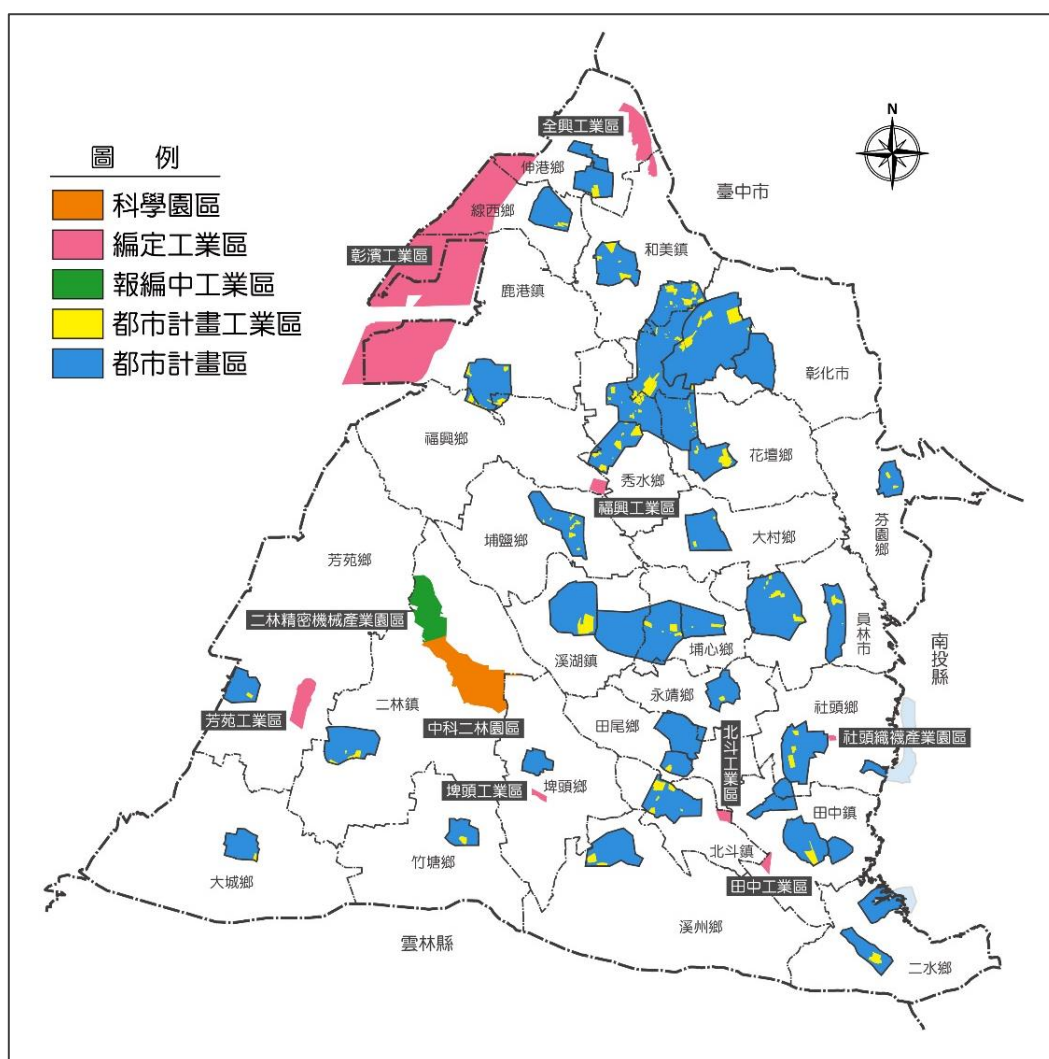


圖 2-4 彰化縣工業區分布圖

(2) 非都市工業用地

本縣編定工業區主要屬政府主導開發的編定工業區，包含全興、福興、田中、芳苑及埤頭等綜合性工業區，除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開發外，其餘均已開發利用。

表 2-2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

工業區類型	名稱	面積 (公頃)	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非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閒置、未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編定工業區	北斗工業區	30.04	23.81	79.26	4.72	15.71	1.51	5.03
	田中工業區	29.24	24.82	84.89	4.28	14.64	0.14	0.47
	全興工業區	246.80	118.15	47.87	51.44	20.84	77.21	31.28
	社頭織襪產業園區	7.49	4.29	57.34	3.19	42.65	0.00	0.01
	芳苑工業區	162.48	109.73	67.53	33.40	20.56	19.35	11.91
	埤頭工業區	18.30	16.09	87.92	2.13	11.64	0.08	0.44
	彰濱工業區	3,643.00	1,144.46	31.42	668.02	18.34	1,830.52	50.25
	福興工業區	43.51	37.22	85.55	6.28	14.44	0.00	0.01
	小計	4,180.86	1478.58	35.37	773.47	18.50	1928.81	46.13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以外範圍）		682.69	561.11	82.19	120.00	17.58	1.58	0.23
科學園區	二林園區	631.00						
產業用地(含科學園區)現況面積總計		5,494.55						
報編工業區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3.00						

註：彰濱工業區未使用面積包含線西區及崙尾區未完成填海造地工程之區域，目前屬於海域使用；其餘土地除少部分尚未租售，多有後續使用計畫。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工業區開發管理統計年報，105 年；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建廠使用情形，106 年；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107 年；本案彙整。

(3) 都市計畫工業區

依「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105 年)，轄內已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約 495 公頃，使用率約為 70.91%。未開發利用之原因多礙於區內無服務性公共設施，加上地價昂貴、土地零星難利用等因素，致部份工廠面臨遷廠或轉型之情形。

(4) 未登記工廠

依據本縣政府 97 年完成之「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GIS) 及資料庫提昇計畫案」資料顯示，本縣境內之未登記工廠計 8,623 家，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惟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

公告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後，本縣實際應辦設廠登記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約 6,261 家。

3. 綠能產業

(1) 綠能發展現況

截至 106 年底，本縣為全國再生能源設置量第二大縣，僅次於水力發電占比 85%之臺中市；若僅以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合計，本縣則為第一大縣。至 107 年 9 月，本縣太陽光電已商轉（躉售及自用）設置量已達 297.45MW 設置量，各鄉鎮以芳苑鄉裝置容量最大，其次為鹿港鎮及二林鎮。

彰化沿海地區風況良好，沿海年均風速 7~8M/S。現已完成設置陸域風機共 83 座，裝置容量合計 181.6MW，約占全國總裝置容量 27%。104 年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36 處離岸風電潛力場址，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共 19 案已通過，其中 15 案位於彰化，預估裝置容量約 8.5GW。

(2) 綠能產業潛力地點

彰化西南部沿海分布許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106 年農委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彰化芳苑、大城均有部分區域被列入（設為第 17、第 18 區），總計 83 公頃不利農業經營土地得設置農業設施，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

七、交通資源與觀光發展

(一) 道路系統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

本縣因應都市與工商發展形成南北向運輸系統為主、東西向為輔的棋盤路網，如圖 2-5。大眾運輸系統以高速鐵路及鐵路為主，高鐵臺中站（165K）距離彰化市僅 8 公里，而高鐵彰化站（194K）位於田中，區位較偏本縣東南方，因此本縣中北部仍會透過高鐵臺中站進出其他縣市；彰化中南部、南投縣西部、雲林縣北部則為高鐵彰化站的服務範圍。鐵路主要為服務本縣與其他縣市之間的城際運輸，彰化站班次最為密集，員林站次之，運量同以彰化、員林等站最高。二水站可轉搭集集支線通往南投縣水里鄉車埕，主要輸運集中於假日造訪集集與日月潭之觀光人潮。除外尚有國道客運、地區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提供鄉鎮市間大眾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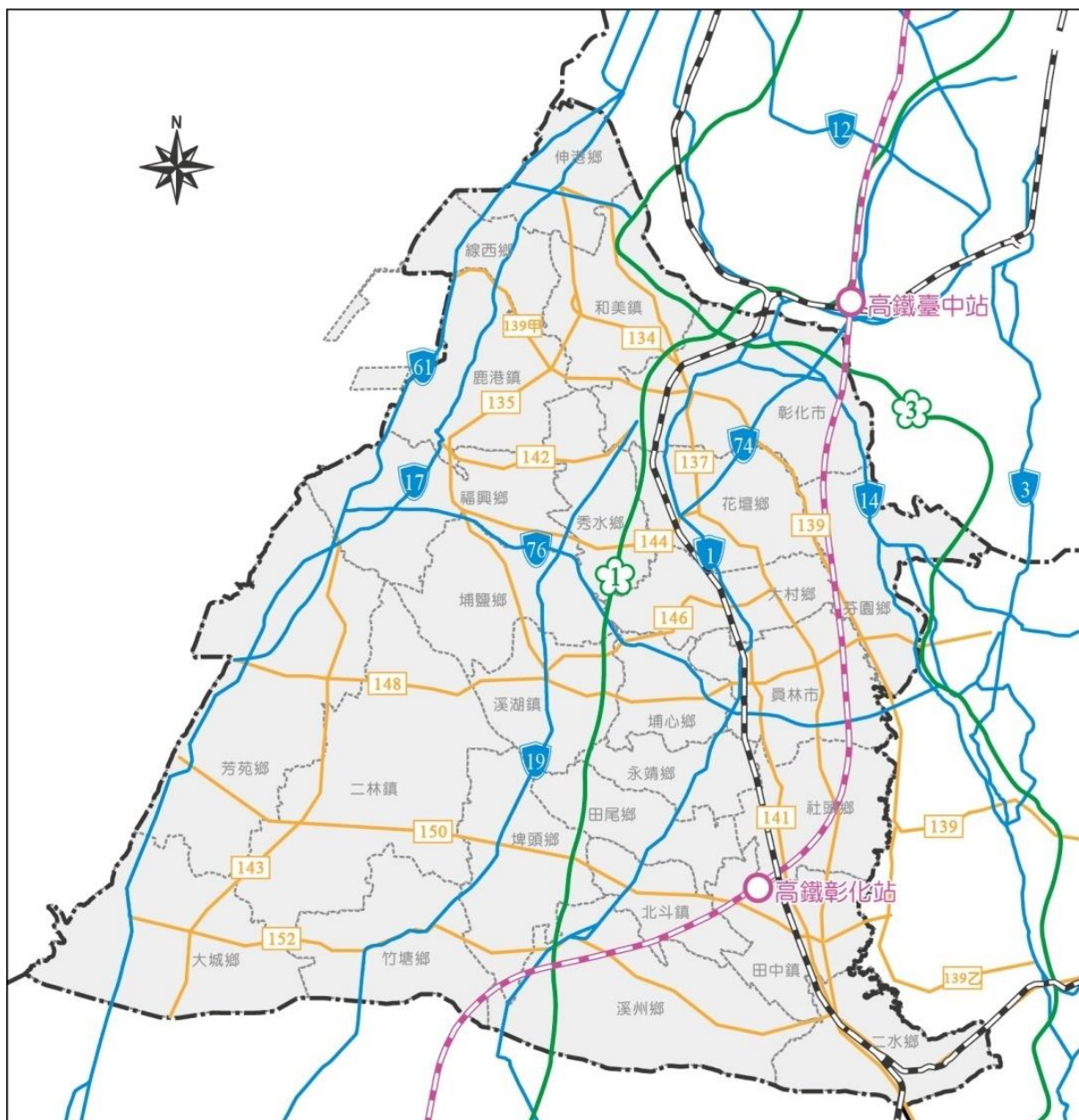


圖 2-5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示意圖

(二) 觀光資源、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本縣遊客人數呈逐年增加情形，106 年遊客數達 10,839,080 人次，以八卦山風景區最多計 5,468,414 人次、臺灣玻璃館次之計 1,397,194 人次。觀光遊憩資源大致分為八卦山自然生態、濱海遊憩資源、人文古蹟建築、休閒農業資源及大型觀光慶典，因本縣發展歷史悠久，使彰化市及鹿港鎮等舊市區文化資產密集分布，縣內寺廟、古蹟文物等資源亦十分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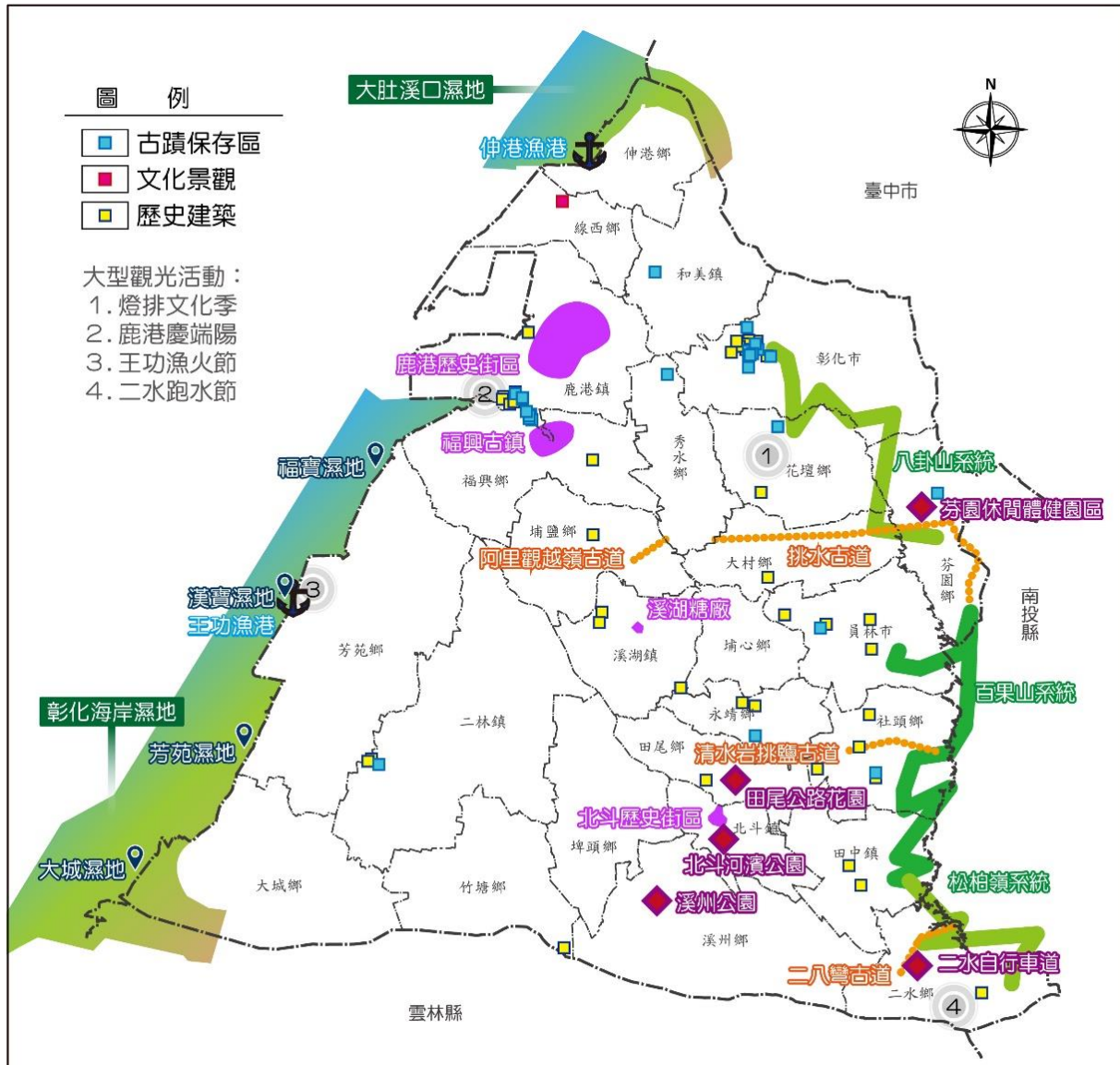


圖 2-6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八、土地使用

(一) 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

本縣計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8 處市鎮計畫、18 處鄉街計畫及 5 處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13,384.58 公頃，區位如圖 2-7 所示。本縣住宅區平均使用率約 66.46%；商業區使用率平均約為 83.33%，工業區平均使用率 70.92%。

依 107 年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面積合計約 90,139.05 公頃，以特定農業區面積比例最高，佔 54.07%，其次為一般農業區，佔 20.12%。非都市土地佔全縣土地總面積（不含未登錄地）比率約 8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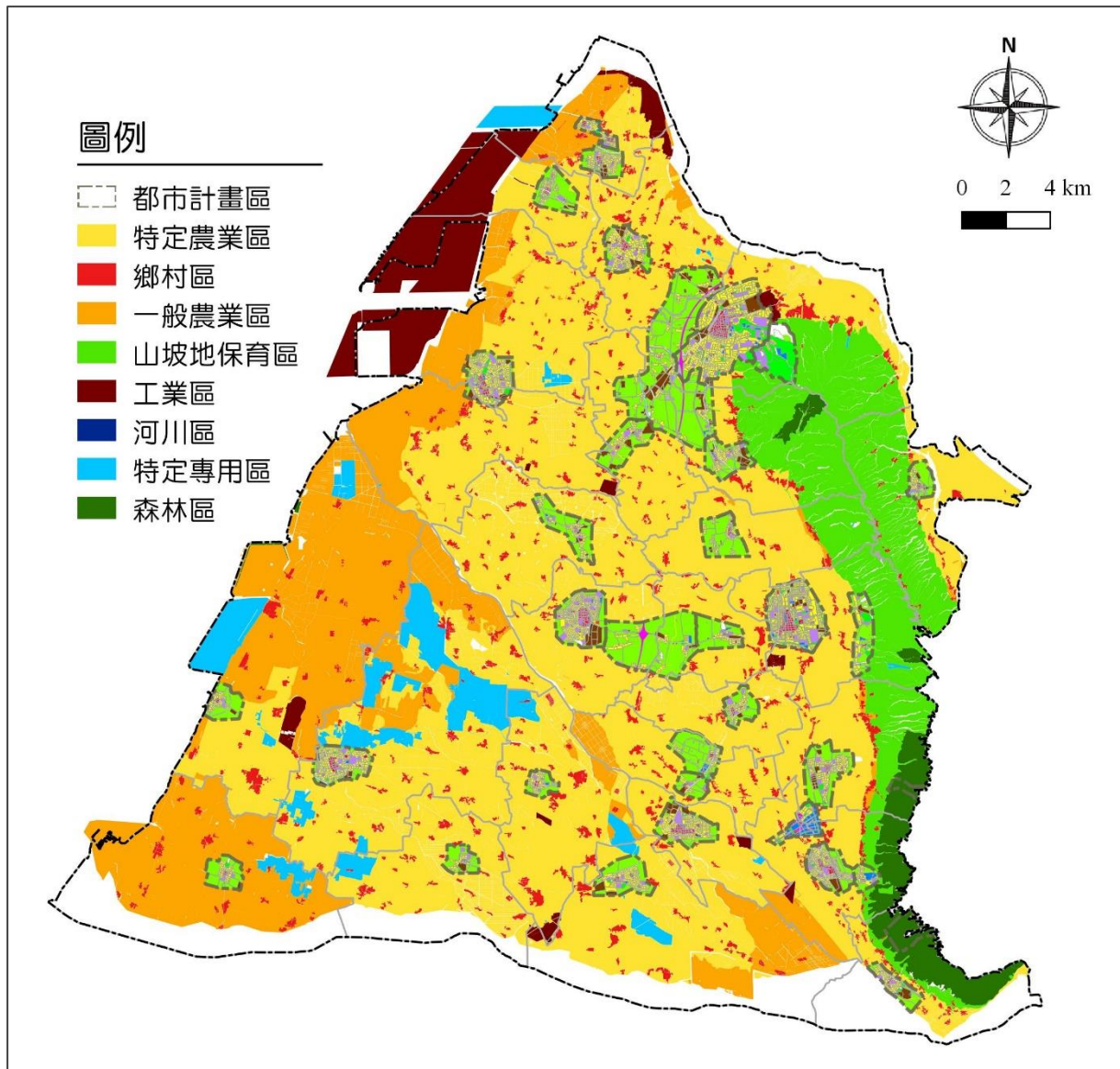


圖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布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依據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之分類分為農業使用、森林使用、交通使用、水利使用、建築使用、公共設施使用、遊憩使用、礦業使用、其他使用 9 類，其中本縣現況使用以農業使用 57.06% 為最高，其次為建築使用 13.42%。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本縣現有非都市計畫土地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16 件，其中開發許可案件類型以工業區為主，其次為住宅社區開發。

表 2-3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申請位置	面積 (公頃)	核發日期	備註
1	台灣民俗村	花壇鄉	37.50	78.05.08	102 年 已停業
2	私立大葉工學院	大村鄉	20.18	78.03.08	
3	大葉大學擴充校地	大村鄉	9.89	91.03.12	
4	維多利亞社區建築開發	彰化市	13.14	79.02.05	
5	陽光山林社區開發	彰化市	11.79	80.08.03	
6	欣榮大地社區開發計畫	彰化市	12.00	84.07.11	
7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段 1012 地號等 28 筆土地 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	和美鎮	11.69	85.12.20	
8	寶福花園城	彰化市	18.47	87.02.09	
9	彰化縣彰化市快官段中一快官大華城山坡地 開發計畫	彰化市	44.16	88.11.17	
10	明道管理學院整體開發計畫案	溪州鄉	27.50	89.07.14	
11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案	員林市	14.40	89.09.05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案(第 一次)		14.40	92.12.08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第 二次)		12.92	94.09.13	
12	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可行性規 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	福興鄉	6.83	98.05.12	
	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 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		6.83	98.10.19	
13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大村鄉	6.36	98.10.01	
14	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 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	社頭鄉	7.48	102.04.23	
15	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鹿港鎮	2.26	100.06.29	
16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 畫與細部計畫」	二林鎮	631.10	98.11.16	107.05 通過環 評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 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案		626.41	100.09.1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 畫與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626.42	102.11.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本案整理。

十、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一）水資源

本縣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來自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依 2015 年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自來水普及率為 94.90%，本縣總用水量約為 578 萬噸/日。

（二）電力設施

本縣無大型發電設備，現況仍以倚靠鄰近縣市，如臺中火力發電與麥寮火力發電為主。境內主要已完成商轉之電力設備有星能電力與星元電力兩個民營電廠，皆屬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總供給電量為 98 萬瓩；再生能源設施包含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其中風力機組總供給電量為 18.96 萬瓩，太陽能供給電量為 35.75 萬瓩。

（三）環境保護設施

本縣目前僅一溪洲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約為 900 公噸，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垃圾衛生掩埋場共計 34 處。

（四）保安設施

本縣警政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現有人員數 1,883 人，共 8 處分局、54 處派出所與 18 處分駐所，總計 80 處警政設施。本縣消防局現況組織編制為 5 個消防大隊，下設 31 個分隊，共 36 處消防設施。

（五）殯葬設施

本縣境內公墓設施合計 242 處（104 年統計資料），尚有 51,492 墓基可使用；另各鄉鎮市設有骨灰（骸）存放設施 55 處，使用率 55.35%；殯儀館共計有 5 處，分布於彰化市、田中鎮、和美鎮、花壇鄉及秀水鄉。

（六）醫療福利設施

本縣醫療院所共計 1,054 家（104 年統計資料），其中醫院 33 家，診所 1,021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醫院 4 家及地區醫院 29 家。各級醫療機構集中在彰化市、員林市及鹿港鎮，部分偏遠及山區地區則相對貧乏。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人口與住宅總量預測

(一) 目標年推估人口總量

本計畫採用 96 年至 105 年 10 年間本縣人口數及人口成長率資料，並以上位計畫推計、趨勢迴歸分析法及世代生存法，分別得到高推估、中推估及低推估結果，目標年 125 年本縣人口約落在 116 萬至 127 萬之間。

考量二林中科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等重大產業設施衍生居住人口，依推計人口數與未來引入居住人口數之加總，目標年 125 年本縣人口應介於 122 萬至 133 萬之間，本計畫爰以中推估人口總量，即 127 萬作為 125 年本縣之人口總量。

表 2-4 彰化縣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表

項目	上位計畫 (高推估)	趨勢迴歸分析法 (中推估)	世代生存法 (低推估)
人口小計	1,270,000	1,219,124	1,160,299
重大建設引入活動人口	56,600 (二林中科 30,000 人+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26,600 人)		
合計	1,326,600	1,275,724	1,216,899
建議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1,27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二林中科基地及鄰近地區都市發展綱要計畫研究案，彰化縣政府，100 年；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彰化縣政府，105 年；本案彙整。

(二) 計畫人口分派

依近 10 年各鄉鎮市人口成長趨勢，並參考重大建設引入居住人口，估計 125 年各生活圈人口總量，詳表 2-5。因全國人口總量減少影響，125 年本縣各鄉鎮市普遍呈人口減少之趨勢，惟彰北地區受中部發展趨勢及二級產業發展帶動人口成長，和美分區、鹿港分區等地區人口為正成長情形；彰南地區因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之設置，亦帶動溪湖分區人口成長。

表 2-5 彰化縣生活圈推估人口分派一覽表

生活圈	125 年人口分派 (人)	生活圈	125 年人口分派 (人)
彰化分區	295,000	溪湖分區	131,900
員林分區	196,400	北斗分區	120,800
和美分區	149,600	田中分區	86,000
鹿港分區	180,000	二林分區	110,500

（三）目標年家戶數與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依據民國 96 至 105 年十年間之戶量變化趨勢，估計民國 125 年本縣戶數約為 41 萬 3,680 戶，並參考自然空屋率、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推計目標年之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為 3,985.06 公頃。

（四）容受力推估

1. 居住容受力

現行住宅用地總量約 3,753.72 公頃，為滿足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考量城鄉集約發展原則，優先以各都市計畫住宅區剩餘土地滿足居住需求，則全縣得提供 657.91 公頃之住宅用地，住宅用地供給總量合計為 4,411.63 公頃。以全縣整體住宅供需角度而言，尚能滿足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惟以各生活圈尺度分析，顯示鹿港及溪湖等生活圈仍呈現住宅用地供不應求之情形。

表 2-6 彰化縣生活圈住宅用地供需總量一覽表

生活圈	125 年新增住宅用地需求	125 年新增住宅用地供給	生活圈	125 年新增住宅用地需求	125 年新增住宅用地供給
彰化分區	-16.72	80.22	溪湖分區	64.90	37.60
員林分區	17.94	140.60	北斗分區	24.30	79.46
和美分區	70.23	77.95	田中分區	-33.42	110.48
鹿港分區	96.85	54.87	二林分區	7.26	76.74

2.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依 106 年焚化爐營運年報及環境保護統計年報，本縣共有一處焚化廠（溪州垃圾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為 900 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18 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

3. 污水處理容受力

依 106 年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約 56.43%，顯示各縣市污水處理能力普遍仍有改善空間，其中本縣污水接管戶數為 135,003 戶，涵蓋人口數約 446,859 人，整體污水處理率約 34.97%。

4. 民生供水容受力

依 105 年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縣境內共 8 處供水系統，總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1,248,800 人，實際供水普及率為 95.11%，最大可涵養人口數為 1,313,006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民生供水需求。

二、公共設施預測

（一）水資源

彰化地區目前用水供應量為每日 37.7 萬公噸，預計於 114 年後彰化地區供給量為每日 40.4 萬公噸（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05 年），另福田淨水場水源開發案（伏流水開發第二期）預計於 108 年完工，將為本縣增加 1 萬 CMD 供水，共計目標年 125 年彰化地區供給量為每日 41.4 萬公噸。

於預期提升抄見率、減少漏水情境及工業用水中成長趨勢下，120 年彰化地區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含生活及工業用水）為每日 38.30 萬公噸；以迴歸模型推估至 125 年，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為每日 39.02 萬公噸，尚可滿足未來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之需求。

惟本縣長期使用地下水，為預為因應未來發展之彈性、以合適替代水源以減抽下游地區之地下水，現正辦理評估名竹盆地地下水資源開發計畫，並列入後續公共用水需求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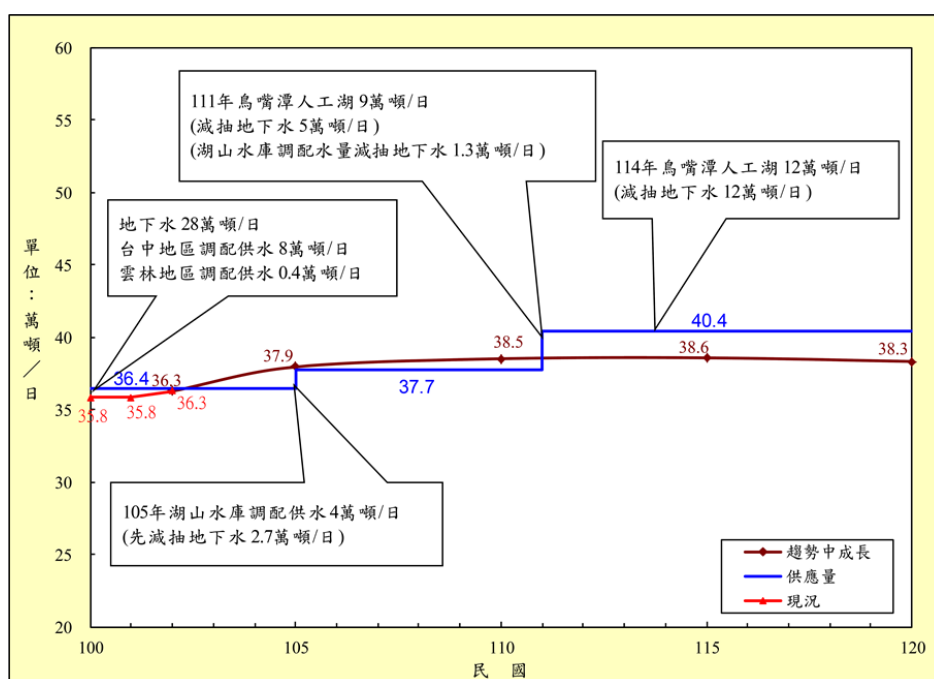


圖 2-8 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圖

資料來源：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水利署，105 年。

（二）電力

依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計畫」（103 年），並以迴歸模型推估至 125 年，評估全國需電量為 3,358.5 億度、供電量 3,493.5 億度。

整體而言，如配合能源局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備用容量率規劃及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以達全國穩定電力供應目標，本縣用電亦將供需平衡。

（三）殯葬設施

本縣現有公墓設施合計 242 處。本計畫推計目標年殯葬設施需求空間，不足約 2.5 萬位殯葬空間，顯示目標年本縣仍有殯葬設施之需求，且考量近年火化率已達 96.8%，以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為主。

（四）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

依 103 年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包含芳苑、二林、永靖、社頭以南之南彰化地區屬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另依 106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及 107 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名單（詳），北彰化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包含有彰化基督教醫院與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原則上緊急救護車程皆於 30 分鐘內；南彰化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僅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芳苑、大城、二林、田中、二水則有部分地區未涵蓋於 30 分鐘緊急救護車程範圍，屬具優先提升緊急醫療能力地區。

三、產業需求預測分析

1. 工業用地需求量

- （1）依 85 年至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 105 年至 125 年本縣製造業實值產值之增額，並參考製造業單位面積產值為 472.83 百萬元/公頃，推算 125 年尚需工業用地面積約 814.89 公頃。
- （2）依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與 106 年「國土計畫法下彰化縣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疊圖，其結果顯示位於農地上之工業使用總面積為 2,355.52 公頃。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輔導方針，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優先處理全縣 70%未登記工廠，共計 1,648.86 公頃，後續將配合 106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清查結果及分級清理策略調整應處理面積總量。

2. 工業用地供給量

- （1）全縣編定工業區共 8 處，其剩餘可使用土地面積多屬零碎狹小，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因開發總面積龐大，採分區開發，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閒置土地則已有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崙尾東區尚未填海部分則作為綠色再生能源使用；鹿港區尚有彰化漁港開發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利用。

- (2) 都市計畫工業區以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為基礎，彙整現行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開闢情況，並參照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建議續作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得出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 67.74 公頃，詳表 2-7。另依前揭計畫指認屬休閒遊憩或生態保育方向者，建議轉型發展為其他非工業使用，爰無法提供作為產業用地。

表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可釋出面積推估表

工業區建議續作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				工業區面積 （公頃）	閒置、未使用 面積（公頃）	比例 （%）
市鎮 計畫	1	和美都市計畫	乙工	30.54	6.57	21.51
	2	二林都市計畫	乙工	12.89	8.41	65.25
	3	田中都市計畫	乙工	27.78	10.03	36.09
鄉街 計畫	4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乙工	15.32	4.60	30.03
	5	線西都市計畫	乙工	6.30	0.47	7.51
	6	秀水都市計畫	乙工	45.69	11.03	24.15
			零星	0.18	0.00	0.00
	7	社頭都市計畫	乙工	21.15	7.21	34.07
	8	大城都市計畫	乙工	5.58	0.45	8.13
	9	竹塘都市計畫	乙工	9.49	5.13	54.01
特定區 計畫	1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	乙工	132.82	12.81	9.64
			零星	10.67	1.03	9.65
合計				698.03	67.74	9.70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105 年；本案彙整。

3. 工業用地供需分析

- (1) 屬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747.15 公頃，即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扣除既有都市計畫未使用工業區面積，係因地方金屬機械產業群聚及相關產業鏈持續擴張，且未來尚需納入二林中科衍生之新興產業等需求，應審慎因應產業用地需求之急迫性。
- (2) 屬未登記工廠輔導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1,648.86 公頃，其土地不計入全國得新增之 3,311 公頃範疇，惟應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分級分類之清查結果，調整輔導所需用地面積與辦理期程規劃。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一、因應極端氣候，需提升國土韌性能力

國土計畫首重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安全，考量氣候變遷所造成影響涉及國土空間、生態資源與自然環境之保育、各級產業發展損害，為追求彰化國土永續發展，需針對境內具風險之地區進行指認，並提出因應及調適策略。

（一）劇烈降雨、極端氣候頻率增加

農業領域易受豪雨、極端事件、溫度上升等因素影響，可能破壞作物、作物生長不易或間接導致病蟲害損失擴大，產量與品質面臨不確定性；近年重大淹水事件，多數係為地勢低窪及瞬間雨量過大所致，顯示劇烈降雨易導致淹水、河水溢堤，影響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

（二）海平面上升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之威脅

隨著暖化加劇，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海岸線加速侵蝕並增加鹽害之影響，威脅海岸、河岸、湖岸與河口地區之土地利用，包含海岸線內縮及消失、工業區設施之營運操作、農地土壤鹽化不適耕作、沿海低窪及地層下陷地區增加淹水之風險，尤其本縣西南側為地層下陷地區，將造成低窪地區狀況愈加惡化，並逐漸蠶食沿海的生態資源（保護、保育區及濕地等），造成生態衝擊。

（三）降雨不均對水資源供需之衝擊

降雨豐枯期及其降雨強度逐漸邁向極端，將使水資源調配出現問題，大幅影響水資源供需。由於本縣地形以平原為主，其農業及工業用水皆仰賴地下水抽取，如面臨枯水期流量減少，將顯著影響水資源供水能力，使農業灌溉及工業生產製程改變，產業嚴重損失連帶造成民眾生計之衝擊，未來水資源供需不均和災害救援等問題將日益險峻。

二、因應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域之產業發展及資源保育，需建立永續發展策略

近年來工業區開發與海岸構造物興建之影響，而有局部海岸侵蝕退後狀況發生，由於海岸地區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環境若遭受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對海岸水域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一）海岸產業發展衝擊與因應

依海岸管理法之規定，海岸地區包含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兩部分。本縣近岸海域之現況使用包含風力發電、砂石採集、養殖漁業生產等，另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風力發電在海域及海岸發展需求日益增加，對週邊海岸環境與生態棲息地產生影響。目前於彰化濱海陸地產業使用包含養殖漁業、農業及工業（即彰化濱海工業區）。為兼顧地方發展與海域資源保護，應積極落實產業永續管理與發展，以降低產業發展為對環境之衝擊為重要議題。

（二）濕地生態規劃與保育

濕地作為陸地與海洋交界之緩衝帶，擁有保護海岸避免遭受侵蝕、淨水與蓄水、豐厚多元的生態物種等功能。彰化海岸濕地（濁水溪口濕地、大城濕地、漢寶濕地等）具有國際特殊地景如泥質潮間帶，並為東方環頸鴉、大杓鷸、黑嘴鷗等多種瀕臨絕種動物之棲息地，生態價值高，且於 98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評定具國際級重要濕地潛力。

惟現況濕地分布位置緊鄰地方產業帶，包含彰濱工業區及濱海養殖漁業，且部分濕地與魚塭產生競合使用，沿海的基礎建設應與整體濕地規劃相輔相成，以求海岸濕地保育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

三、「城、鄉並重」之空間型態，亟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06 年本縣非都市人口數約 63.5 萬人，佔全縣總人口數比例僅約 49.7%，主要分布縣內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共 794 處，相較於六都及其他縣市普遍僅三、四成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突顯本縣鄉村地區生活服務機能與空間佈局之重要性。

就鄉村地區內部發展，其發展建設與公共設施需求長期以來受到忽略，彰北因工商產業需求、人口成長使聚落無序擴張並產生未登記工廠等農地違規現象；彰南地區因人口高齡化與人口流失，促使聚落閒置空間增加、既有公共設施環境缺乏維護改善資源。

就鄉村地區與都市之關係，過去依靠都市與工業發展促進經濟之思維亦導致鄉村地區之經濟網絡不受重視，形成被動等待都市生活機能供給之惡性循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打破僵化城、鄉發展模式，重塑鄉村地區於區域扮演之經濟、環境及生活角色，具以研擬鄉村地區未來之發展方向。

四、農業生產環境與未登記工廠衝突，需建立因應措施

依本縣產業發展趨勢，呈現彰北以工業為主，彰南則以農業為主，如何維護農

業環境與維持工業發展需求，促進國土最適化利用，應藉由國土計畫空間指派與策略性引導，避免農工環境相互影響，並進一步促動產業加值轉型與永續農業發展。

（一）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發展

本縣為臺灣之農業大縣，亦為全臺最大的蔬果產地之一，惟早期為快速邁向工業化社會，帶動經濟成長，政府提倡「客廳即工廠」產業經濟發展政策，在土地使用分區劃分不明確、法令管制不嚴謹、環保意識尚未重視之情形下，產生諸多工業污染農地及農地違規使用等問題，對農地造成許多負面影響。

農地污染及糧食安全問題刻不容緩，應透過農地盤點及監控，有效管理農地使用，抑制農地污染情形，確保本縣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發展，維持其「綠色穀倉」之機能。

（二）未登記工廠輔導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策略

登記工廠缺乏應有之健全管理，從土地使用管制、工廠安全管理至環境影響評估、產品安全與衛生等，均未能有效管理與監控。鑒於本縣未登記工廠情形嚴重，如何減少其對於公共安全與環境污染的衝擊為首要課題。

五、沿海地區面臨海平面上升及地層下陷，亟待國土復育

早期雲、彰地區於沿海土壤貧瘠地區以淡水養殖為主要產業，惟在產業發展之同時，未同步調整該地區之水資源分配，長期抽取地下水供產業發展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並造成沿海低窪地區災害發生之可能，應具國土復育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並透過氣候變遷調適具以研擬應變策略。

（一）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調適處理

近年全球氣候持續暖化，冰川溶解導致全球海平面逐漸上升，本縣全縣地勢平坦且沿海地區受地層下陷影響，海平面持續上升將對國土形成顯著威脅顯著。

（二）本縣西南角地層下陷趨勢

本縣內用水主要仰賴自來水系統與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供給，惟沿海鄉鎮用水取得不易，長期係以抽取地下水方式滿足用水需求，而集中超抽地下水引發西南角地區地層下陷問題。

近年來地層下陷雖已透過相關防範措施，減緩下陷速率，但長期累積下陷量已使本縣西南側海堤列為監測的重點，同時應注意颱風季節與漲退潮時可能發生

海水倒灌情形。二林、溪湖、溪州亦為長期地層下陷地區，對於該地區的長期監測與減緩該地區的政策仍須持續進行。

六、因應國土空間之發展需要，需建構成長管理及發展腹地之機制

自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本縣非都市土地依現況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等分區，其中特定農業區佔全縣 54%之土地、一般農業區佔全縣 20%之土地，全縣面積達 7 成多土地囿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發展限制。過度剛性之土地使用框架，致使土地及人口發展長期受限，難以因應國土永續、都市及產業發展之需求。

在中部都會區整體發展動力帶動之下，本縣亦產生空間發展趨勢之變化：北彰化因交通區位、地價等優勢，吸引許多二級產業及居住、消費等地方需求，並產生原有農地違規作農舍、工廠及其他使用，造成農地污染、農地與工業土地競合之衝突；而南彰化以農業為發展基礎，近年來逐步朝農產加值與產業升級方向發展。

105 年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為因應中部區域整體發展以及本縣實質空間發展之趨勢，需在韌性城市之發展架構下，建立可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之國土儲備機制，透過土地儲備及發展腹地規劃，因應未來農業、工業、商業、居住及各部門重大建設所需土地，協調不同部門間土地資源之運用，建立永續樂活之彰化國土，並且解決長期以來土地規劃與現況發展不符、土地使用之競合問題。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一、彰化縣空間發展回顧與定位

（一）轄內空間結構特性

綜觀本縣整體空間之布局，除西側沿海地區與東側八卦山區具特殊自然地景與生態資源，全縣土地實為城、鄉、農、工四種土地資源發展之組合利用：

1. 城、鄉並重

臺灣地區百萬人口以上的地方自治體，僅本縣之都市化程度低於六成，顯示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發展之特殊性。回溯本縣發展脈絡，自十八世紀中期成為臺灣重要米倉後，就近住在耕地附近之農村聚落便依著水圳呈線狀開展，為早期彰化城鄉發展模式，現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及周邊農村聚落仍為本縣日常生活樣貌，突顯都市與鄉村地區發展並重。

2. 農、工並重

鑒於農業生產環境及工商發展環境變遷，彰北地區因地方金屬機械產業及相關產業鏈群聚，使得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彰南地區因富含營養的濁水溪灌溉及優良農地條件，持續改良農業技術並加值轉型，形成農、工並重共存情形。

（二）中部區域整合發展

臺灣自 2010 年啟動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西部走廊已成六都格局，彰化則成為全國最大縣。在中部都會區整合發展趨勢下，區域治理與跨域合作機制更趨重要，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計畫與都會發展需要，以「國土保育・前瞻建設・土地活化」為重點，建立適宜之土地儲備機制，預留土地資源發展之彈性，引領空間上之合理、靈活利用，並朝國土永續發展。

放眼本縣周邊縣市之發展策略，臺中市躍升為中部地區行政與都會服務核心，在中臺灣都會區發展下，本縣成為中臺灣都會區的主要都市之一，扮演都會副都心之角色，其工作、消費、居住等空間需求將與都會核心相互分工及共榮發展。

1. 彰北地區：因應中部區域向以精密機械產業及以中部科學園區為主要產業，彰北地區應善用既有精密技術產業動能，積極延續二級產業發展機會，穩定人

口成長與城鄉發展。

2. 彰南地區：為臺灣西部農業平原重要農業發展核心之一，將以農業發展為重點，除扮演全國「糧倉」角色，並發展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及花卉等特色產業，未來朝提升農產業技術環境、加值升級發展，並與雲林農業資源整合，強化農產業競爭力。
3. 東側（八卦山地區）：以八卦山生態資源為發展重點，並透過彰化高鐵站轉乘集集支線，作為彰投地區觀光景點資源之門戶。
4. 西側（沿海地區）：以濱海遊憩為發展重點，並以王功及漢寶濕地等資源發展生態旅遊。

爰透過中部區域之跨區整合，北與大台中都會國際門戶發展、東與南投縣觀光資源整合、南與雲林縣水域治理、農產資源之分工合作，配合本縣人口發展之需求，促進整體交通運輸建設與大眾捷運規劃，以提升中部地區的政經地位與都會發展。



圖 3-1 中臺灣區域發展模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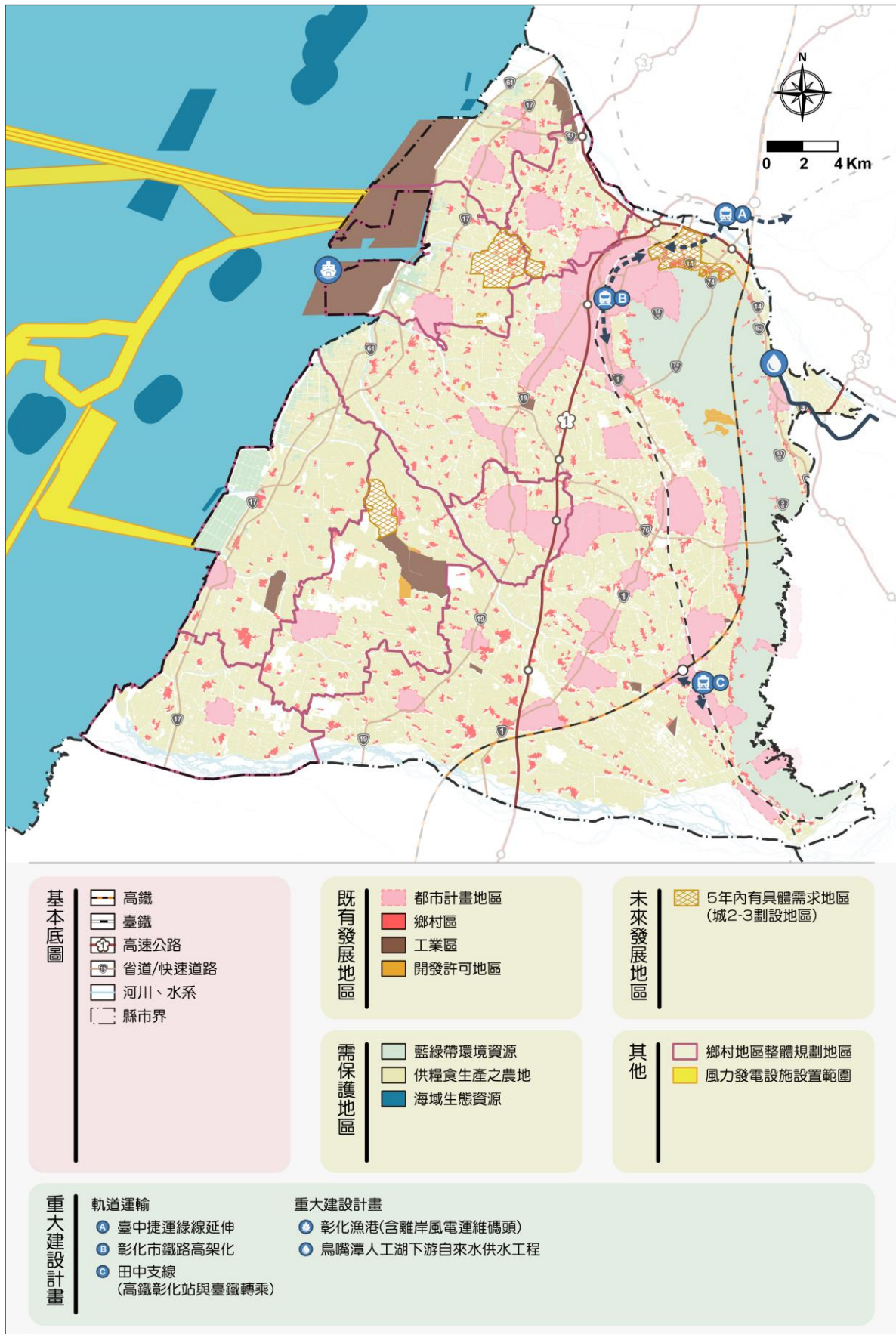


圖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二、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落實天然災害防、減災策略，並積極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國土重疊管制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依其條件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另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以重疊管制落實國土保育。

2.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積極提升地區環境容受力

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積極建立國土因應策略；經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域，應以保育、減少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立其事業計畫，以提升國土空間韌性與地區環境容受力。

（二）結合文化資產及歷史景觀資源，塑造地區歷史特色

1. 盤點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區，積極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保存本縣珍貴之文化資產
2. 結合周邊環境景觀與古蹟整體之規劃，帶動文化景觀與歷史景點之深度旅遊，促使文化資產之活力與再發展契機，並結合住宿延長駐留景點時間，加值地方觀光體驗，提升本縣文化景觀保存活用與文化旅遊之內涵。

（三）山、河廊道保育，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為保育本縣重要山脈及河川廊道，指認重點保育地區，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以強化河川流域之棲地生態復育、汙染整治、森林保育等措施，促進國土保安、保育：

1. 東側以八卦山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屬重點保育區位。
2. 北側與南側分別以烏溪流域、濁水溪流域為重點保育區位。
3. 西側以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為重點保育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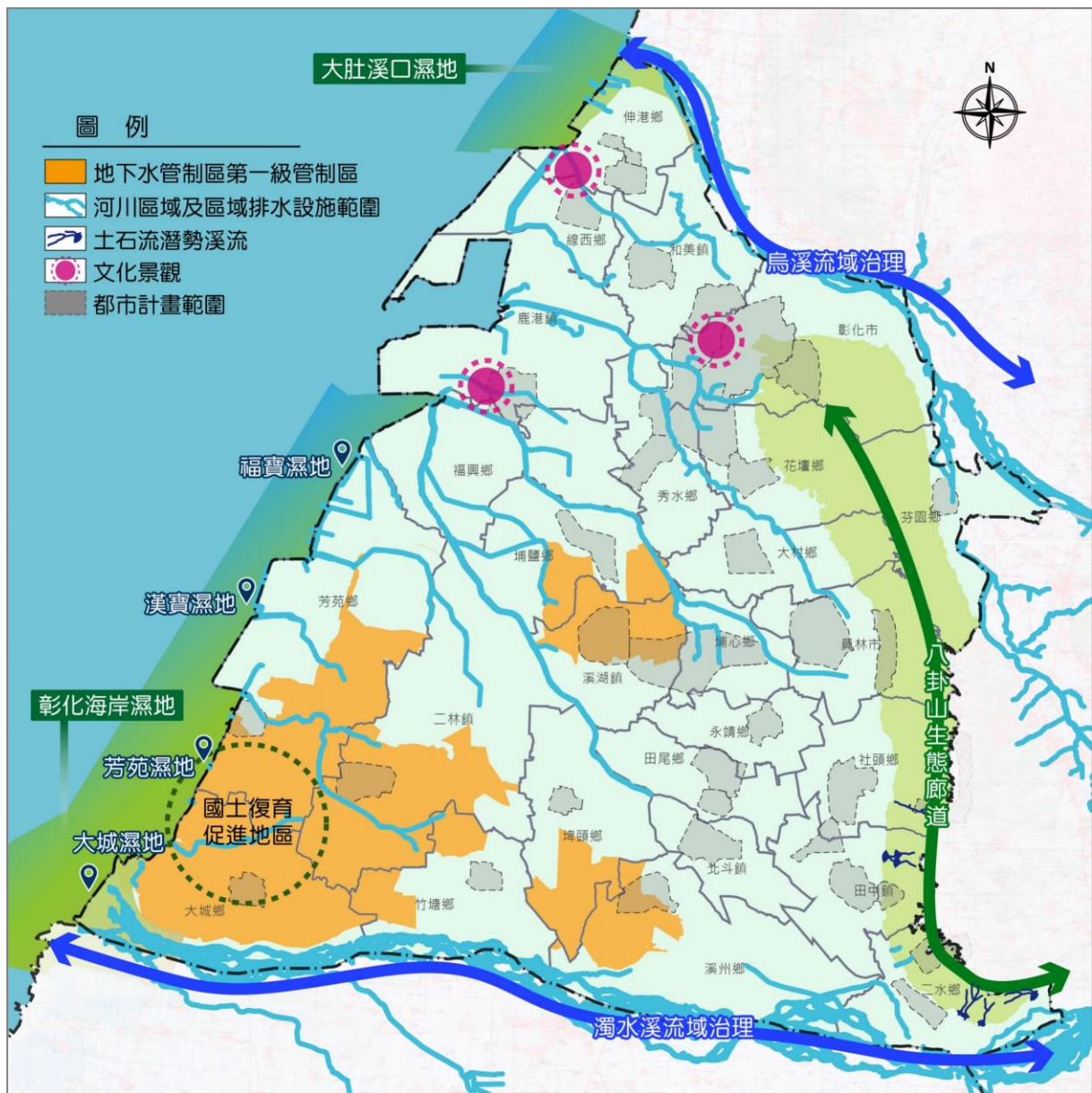


圖 3-3 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圖

三、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

(一) 以生態保育為原則，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1. 自然海岸零淨損失：優先保護自然海岸，管制海岸線不必要之人工設施興建、維護海岸自然風貌，建立海岸開發生態系補償機制，嚴格審議海埔地開發。
2. 維護野生動物棲地：包含有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螞蛄蝦）等，依特殊物種資源進行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維護棲地與環境完整性。

3. 重要濕地明智利用：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4. 提升海岸韌性能力：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帶來之災害衝擊，依法擬定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以增強海岸防護、耐災能力。
5. 建立海洋管理體制：建立兼顧環境保護、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之海洋管理體制。

（二）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現況資料，建立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

1. 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全面調查海洋與海岸環境及其永續發展基本資料，瞭解社會對海洋之需求，掌握海洋活動本質，維持自然棲地完整性、連續性、多樣性。於兼顧永續發展與安全的前提下，規劃利用海洋與海岸。
2. 控管現況使用資料：控管海域現況使用內容與範圍，包含港口航運、漁業（專用漁業權）、生態保育（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其他（海洋棄置區、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等）。

（三）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1. 保障公共通行權力：海域利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通行權。
2. 建立使用許可制度：依循相關法令，建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制度。使用許可機制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3. 提升海岸韌性能力：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帶來之災害衝擊，應依法擬定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以增強海岸防護、耐災能力。
4. 規範使用許可期間：落實海域環境永續發展，未來配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永續發展與公益性用海需要檢討調整，並保留未來新案申請之協調空間。

（四）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並落實風險管理

1. 強化海域基礎調查：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資訊管理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逐步掌握海域內能源、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上空間、水體及海床上的所有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
2. 控管現況使用資料：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

亦須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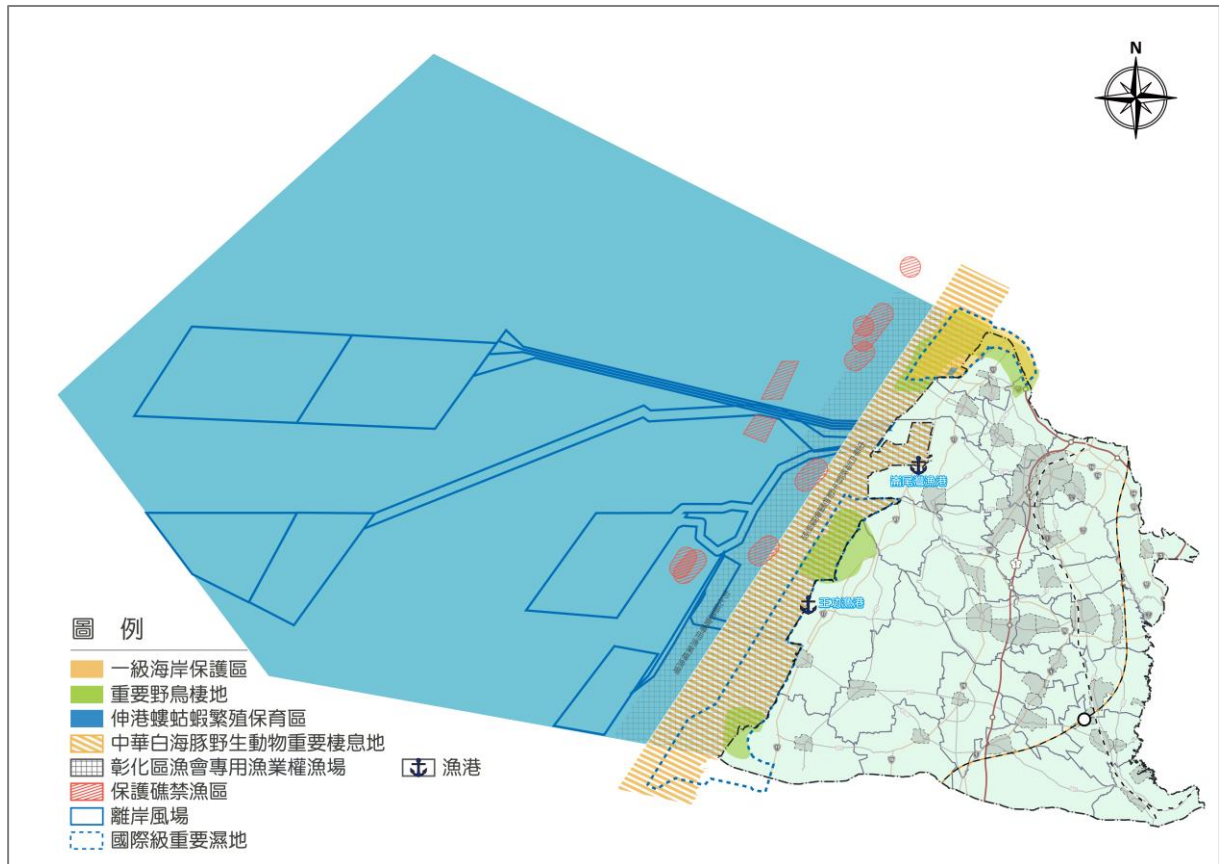


圖 3-4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圖

四、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合計約 6.14 萬公頃，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約 0.17 萬公頃，總計 6.31 萬公頃為本縣現有供糧食生產之農地。

配合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功能分區劃設及城鄉發展總量控管，於維持糧食生產及農地品質之原則下，本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為 5.68-6.16 萬公頃間，後續未來發展地區等需求面積須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可，始得農地轉用，以確保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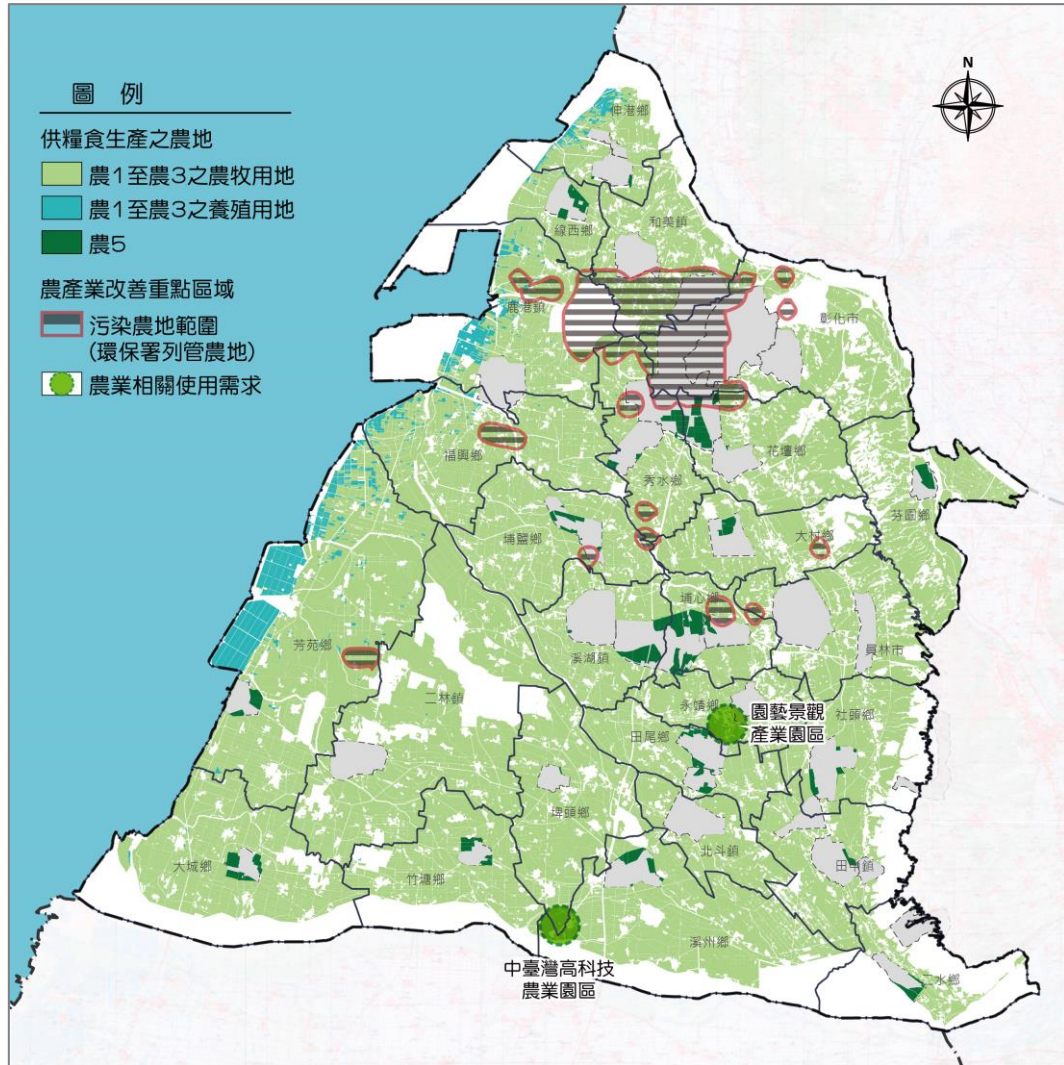


圖 3-5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及改善重點區域規劃示意圖

(二) 農地生產環境維護策略

為利國土計畫建立農地資源長期性、制度性之調整，透過行政院農委會建立之農地分級分類制度，研擬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策略。

1. 第一種、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一種農業用地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為保護未來糧食安全之重要生產基地；第二種農業用地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應積極保護第一種、第二種農業用地生產環境，依據地區產業需求，規劃主要作物生產區、地方特產生產區或輔導專區等為主，並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綠肥作物。

針對各區農會持續辦理合理化施肥技術研習，積極輔導農民採行經濟合理

施肥措施，藉以維護農地地力，營造永續經營環境。另應就農業生產所需之重要資源，包含土壤、水資源等，結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利用衛星影像觀測，針對有疑慮地區即時通報，避免各種農地污染及違規使用之行為，確保優質農地之生態環境品質。

部分第一種、第二種農業用地轉作未登記工廠使用導致農地遭受污染者，應就已遭受污染之農地，評估其整治效益，積極恢復農地農用或轉作為其他土地使用，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2.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其仍具農業多元發展功能，除繼續供農業生產使用外，得規劃為農業生產附屬設施（如農產運銷、加工或倉儲等設施）使用，配合農業生產技術升級、農業經營的資本與知識投入，提高農業生產經濟收益。

另針對農地破碎化情形、污染情形、恢復農業生產可行性等面向綜合評估，若其整治及社會成本效益大於農業生產效益，則評估轉型為都市周邊綠色基盤或其他分區使用。

3. 第四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為符合水土保持、國土保育等原則下，輔導坡地農業以環境保護為優先考量，避免超限及違規使用情形，就上述情形加強查緝、追蹤管理，以確保糧食生產與保育防災之平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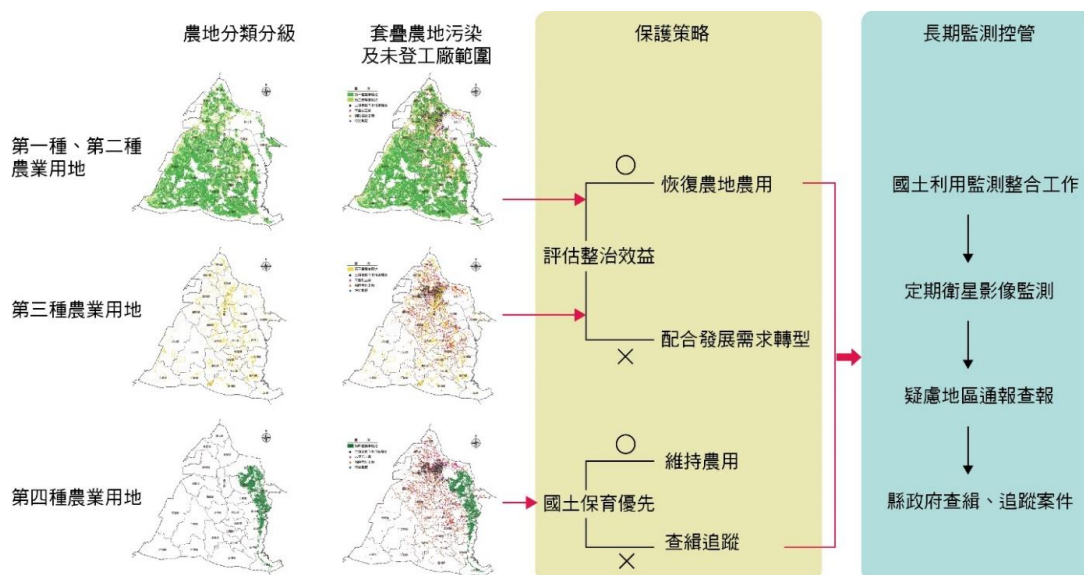


圖 3-6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策略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 104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行政院環保署 106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彰化縣 97 年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本計畫繪製。

五、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配合本縣地政等行政區劃分、鄉鎮市發展特色與本縣國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本縣朝八大策略分區發展（詳圖 3-7），如下列說明：

（一）彰化分區（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為本縣行政、商業、學術及交通中樞，並具有深厚之歷史文化，舊市區發展已幾近飽和，期透過外部擴張（彰東地區）重新對舊市區內注入活力，並配合捷運綠線延伸及鐵路高架化帶動新舊市區發展；另本市具有多處文化歷史特色景點（八卦山大佛、扇形車庫、臺鐵宿舍群等），透過其整體活化將可持續帶動觀光遊憩發展。

花壇鄉內一、二級產業兼容發展，以茉莉花、楊桃及附加產品等為特色農產業，未來將著手推動淡水濕地魚苗飼養及規劃魚苗寮生態區、休閒農業等，以朝向生態、觀光遊憩之多元產業城鎮。芬園鄉以打造休閒農業區將傳統產業進行轉型，並廣銷當地著名楓坑米粉以及鳳梨、荔枝、楊桃、柚子等農產。

（二）鹿港分區（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

鹿港鎮整體發展優勢為豐富之人文歷史及觀光資源，配合國家歷史風景區之推動，未來以「文化觀光」為發展重點。福興鄉及秀水鄉以發展農業及文化觀光產業為主軸，福興鄉以酪農業及濱海地區特色景點（福寶濕地、福寶生態教育園區、乳牛彩繪村、藍晒圖等）之串連，引入觀光發展潛力；秀水鄉以水稻、酪農為主要產業，鄉內並有綠色隧道、古厝、社區營造據點等生態人文特色，形塑多處休閒農業聚落與秀水老街活化發展。

（三）和美分區（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以和美鎮為彰北地區住、商、工業之重要核心之一，考量近年鎮內人口持續成長，並以適居城鎮為發展願景，著重滿足居住之食衣住行需求。線西鄉以其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為發展主軸，沿海地區未來可利用濱海風情的塑造及濕地生態環境為基礎，並結合產業及人文資源，發展濱海生態廊道。伸港鄉擁有得天獨厚之濱海生態環境及穩定之就業人口，未來連結生態教育、休閒遊憩、居住消費、民俗文化、傳統廟宇等據點，逐步發展為宜居宜遊之濱海城市。

（四）員林分區（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為本分區之工商、生活機能中心，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商圈再造計畫，活絡商圈之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另將百果山遊憩資源整體規劃，配合員林地區意象、產業進行行銷推廣，並透過老舊遊憩設施之整修維護，以塑造百果山新觀光特色、亮點。

永靖鄉打造園藝景觀園區，供園藝造景、景觀規劃產業廠商進駐，提供景觀規劃、園藝造景產業一個實體景觀展示的空間，亦開創多元銷售管道，提升本縣地方產業之價值。大村鄉利用優良之果菜農業基礎，推動農業轉型，輔導觀光果園、農場結合農業科技運用以發展優勢農業生產。

（五）溪湖分區（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本區位於本縣內交通輻輳中心，區域優勢為發展空間充足，且周邊交通路網便捷，包含中山高速公路與東西向快速道路經過本區，東西南北向交通均暢通。以整體空間考量，未來可發展為彰化中部集散樞紐，作為物流基地，不僅擴展整體物流運能，即時提供更迅速、更高效率的配送服務，滿足相關產業的需求外，更為本區發展儲備成長空間。

農業方面，發展休閒農業、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行銷」之示範體系，型塑優質農業及改善休閒農業環境，規劃農產品展示、銷售中心等空間場域，並加強與周邊城鎮與遊憩資源之串連，以精緻休閒農業與觀光服務業帶動地方發展。

（六）田中分區（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田中分區配合在地優良農產業環境，以宜居生活品質、慢活環境發展。觀光資源以設立於社頭鄉及田中鎮之「高鐵彰化站」與縱貫鐵路田中、二水站與南投觀光鐵道（鐵路集集線）相互結合，將彰化風景節點及南投縣觀光景點相互連結形成觀光網絡，並利用交通便捷性將人潮引入。

（七）北斗分區（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分區藉由中山高速公路北斗交流道，提供便利的交通運輸，更經由花卉產業園區設立，朝向精緻農業化發展，並配合生物科技園區，帶動區內產業人才培育與農業技術之升級，成為本縣南部之精緻農業重鎮；綜觀本縣發展脈絡與聚落紋理，宜利用優良的北斗分區空間朝向田園花都發展，運用優良的花卉與果菜農業基礎，融入生物科技、地方人文特色，透過休閒體驗經濟發展為花卉、休憩、活力特色之魅力都市。

（八）二林分區（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二林鎮為本分區之發展中心，其鄰近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基地以高科技工業區作為地方成長動力，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結合國內研發能量，帶動地方發展，與現有都市計畫區形成科學城及市鎮雙核心，為負擔彰化西南二林分區生活機能供應重要角色。

另在保護芳苑、大城及竹塘鄉之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以生態工法建構完整濱海及溪口生態體系，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將沿海地區規劃為生態綠能發展區，形塑宜工、宜農、宜居及再生能源地方發展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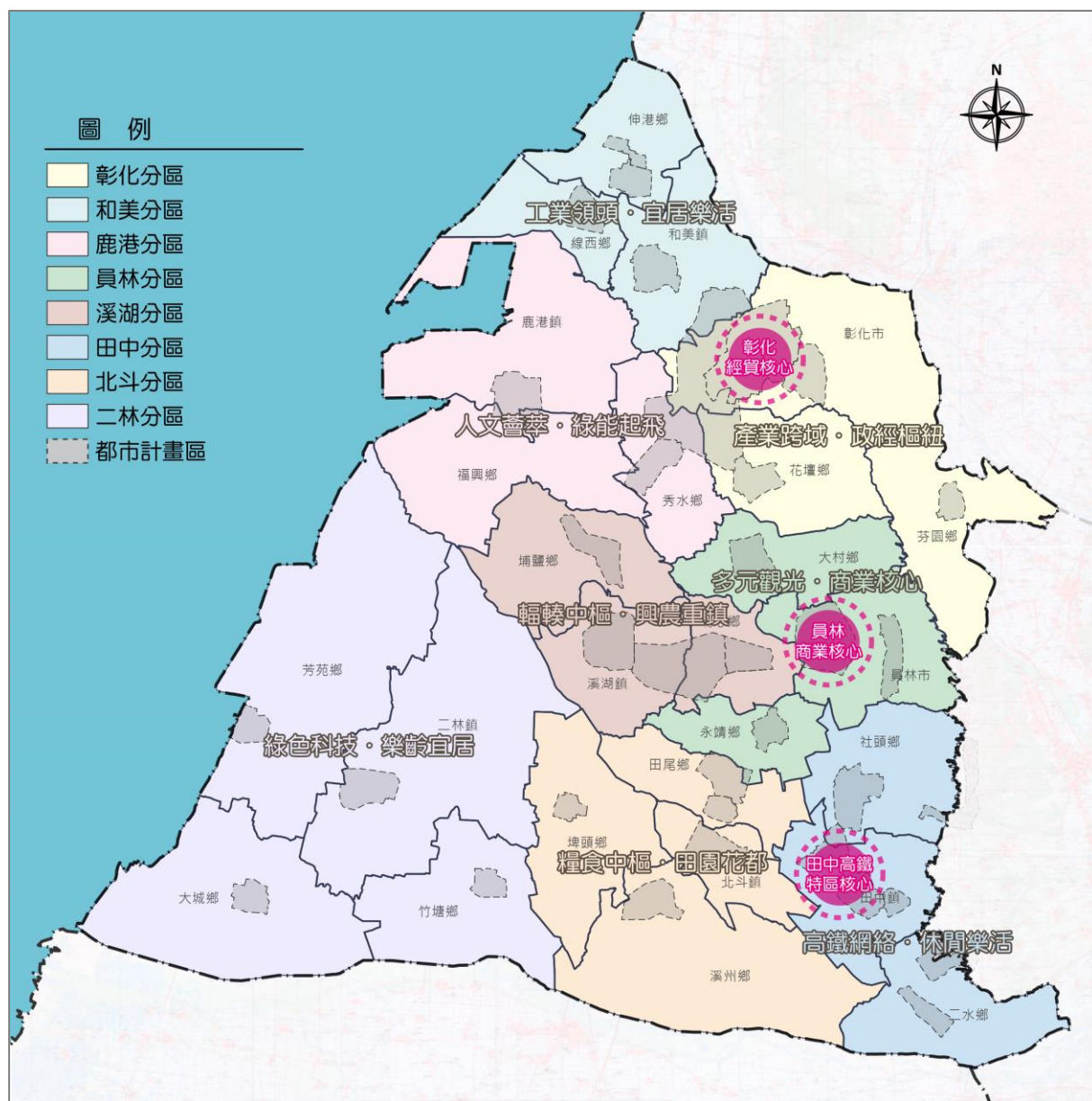


圖 3-7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因應本縣城鄉並重之空間發展特性，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於本計畫辨識整體性發展課題及規劃重點地區，作為未來鄉村地區發展指導與規劃策略之依據。

（一）鄉村地區聚落發展樣態

本縣鄉村區共 794 處，依全縣鄉村區區位、聚落形式及產業活動發展屬性，進行鄉村區樣態之分類，詳表 3-1，並以前三種樣態歸納為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後三種樣態歸納為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表 3-1 鄉村區樣態分類彙整表

項目		環境形態	公共設施需求	分布區位
一	生活機能獨立之大型鄉村聚落	因歷史發展因素、地理位置離市區較遠，逐漸形成生活機能自給自足之鄉村聚落，聚落密度相對較高	- 防災設施 - 休憩設施 - 社福設施 - 道路公設	以彰南地區為主
二	一般型農村聚落	屬在地農業人口集居之典型農村社區，並以中高齡人口為主要聚落組成	- 既有服務設施 - 社福設施 - 道路公設	以彰南地區為主
三	輕工業化之農村社區	具部分工廠使用情形之農村社區，且工廠與周邊農地比鄰，對生產及生活環境產生輕微影響	- 既有服務設施維持及更新 - 社福設施	以彰北地區為主
四	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之聚落	沿地方交通要道或都市計畫區周邊形成之聚落，並有都市蔓延之情形。其生活機能與相關公共設施主要仰賴鄰近都市計畫地區提供	- 防災設施 - 社福設施	各鄉鎮市中心(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五	工商型聚落	屬工廠群聚地區，因應大量產業衍生之活動人口，形成工商型活動為主之聚落	- 隔離設施 - 防災設施 - 區域排水設施	和美、伸港、鹿港、秀水
六	住商型聚落	屬大規模建成開發區，開發程度與都市計畫地區相當	- 防災設施 - 休憩開放空間	彰化、員林市區周邊

（二）鄉村地區聚落發展策略

1.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

- (1) 基於聚落必要公共設施（如灌溉水圳、信仰中心）、農產銷與加值空間、農村文化觀光發展空間等納入考量，維持聚落產業與周邊農地環境緊密關係。

- (2) 依據聚落特色產業，積極發展產業六級化。
- (3) 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空間，提供基本生活機能服務與公共設施需求，並以社會福利設施、防災設施及道路等公設為優先。
- (4) 得運用低衝擊開發、生態工法、提升基地透水性等因應方式，減緩氣候變遷對發展區域內之衝擊，並注重生態物種多樣性、藍綠帶規劃與鄉村景觀之結合。

2.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 (1) 聚落發展密度相對較高，優先加強防災設施、道路、公共開放空間等公用設備質量，並輔以周邊都市計畫地區既有之公共設施，控管公共設施服務與品質。
- (2) 為落實城鄉集約發展，並因應未來全國人口縮減、高齡少子化趨勢，得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活化等策略，促進都市土地及公共建設使用效率。
- (3) 聚落內公共設施以低衝擊開發（LID）與節能減碳規劃方式整備，配合滯洪池、透水性開放空間、逕流分擔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檢討等策略，同時加強控管排水汙染問題，改善生活環境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三）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本計畫原則以鄉、鎮、市、區為範圍，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發展策略，並指認和美鎮、鹿港鎮、溪湖鎮、二林鎮、芳苑鄉及大城鄉為後續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以涵蓋多元鄉村發展樣態及處理策略，詳表 3-2 及圖 3-8。

表 3-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篩選原則彙整表

類型	課題	說明與初步策略	初步指認
類型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彰北地區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應積極引導鄉村地區合理發展	以和美、鹿港、花壇、大村等彰北地區為主
類型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基礎醫療服務較難以服務西南角地區，且公共設施有閒置、窳陋情況，應依地區實質需求投入資源改善	以芳苑、大城、二林、田中、二水等彰南地區為主
類型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以本縣西南角沿海地區為主，包含芳苑、大城、溪湖等地區，目前已納入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地層下陷地區），應評估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調	以芳苑、大城等沿海地區為主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依本縣現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14,019.49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4,212.58 公頃、工業區 3,833.67 公頃、特定專用區 3,706.54 公頃、開發許可地區 792.42 公頃等，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26,564.7 公頃，應以前開總量為原則，未來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內低度利用土地優先使用。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新增產業用地

考量既有未登記工廠密集程度、受污染農地分布地區、鄰近既有產業用地或都市計畫地區縫合、大範圍公有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及相關產業政策指認等條件，並參酌地方公所訪談之建議意見進行區位勘選，排除環境敏感地區等區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既有推動中計畫用地 3 處、原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3 處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9 處，如表 3-3、表 3-4 所示。

1.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未來產業用地供給應考量本縣整體產業分布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適區位，區分為一般產業需求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兩種供給類型，以解決工業使用與周邊地區相互扞格、土地利用失序問題，並順應新興產業環境發展趨勢。

透過成長管理計畫建立土地儲備機制，本計畫依循下列規劃原則評估產業發展用地區位，並預留未來相關產業發展之腹地，予以進行二級產業空間布局之調整：

- （1）產業群聚及鏈結：區位考量既有及新興產業用地周邊，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就近滿足衍生產業需求，以收產業群聚效益。另針對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配合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指認適當輔導區位。

- (2) 都市族群發展：依國土空間發展定位指導，落實區域適性發展，並符合城鄉發展區位管控，包含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得整合都市計畫作整體發展。
- (3) 交通區位：區位考量交通便捷性，如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可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產業物流需求。
- (4) 地方需求反映：經地方訪談廣蒐各方意見及在地性需求，落實與地方公所、團體充分交流，並確保發展區位構想與地方意見相符，促進政策可行性。

2. 一般產業需求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新增產業用地須納入全國 3,311 公頃之總量，本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共劃設 1,167.45 公頃。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實例為標準概估，扣除四成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後，約可提供六成土地（700.47 公頃）為產業用地；其中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共 368.06 公頃。

- (1) 優先區位係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共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 處，面積共 368.06 公頃。
- (2) 次優先區位為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供中長期計畫發展需求者，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3 處，面積為 184.80 公頃，供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之需求；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共 5 處，面積為 614.59 公頃，主要分布於彰北地區。

表 3-3 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公頃)
優先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9.99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5.19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8
		小計	368.06
次 優 先	既有工業區 擴大儲備用地	擴大埤頭工業區	27.58
		擴大田中工業區	118.19
		擴大北斗工業區	39.03
	未來產業發展 儲備用地	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	92.32
		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	26.15
		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	16.58
		大村科技園區	285.37
		社頭產業園區	194.17
	小計		799.39
合 計		1,167.45	

3. 未登記工廠輔導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登記工廠輔導得不計入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之範疇。本計畫規劃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1 處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5 處，面積共 1,379.92 公頃，輔導區位主要考量鄰近未登記工廠族群，以供未登記工廠就近輔導用地合法並維持既有產業群聚效益。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實例為標準概估，扣除四成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後，約可提供六成土地（827.95 公頃）作為產業用地。

此外，刻正辦理中之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及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依其計畫性質，亦得提供輔導未登工廠之產業用地，以產業創新條例概估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可提供 828.52 公頃供作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

表 3-4 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公頃)
既有工業區 擴大儲備用地	擴大福興工業區	230.39
未來產業發展 儲備用地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縣西產業園區	44.34
	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73.69
	福興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176.89
	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113.47
合 計		1,379.92

（二）新增住商用地

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未來若未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先行評估整體空間發展與需求預測，並預先於功能分區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鑒於本縣整體城鄉發展情形與各項土地使用需求，本計畫接續土地儲備機制，預留未來城鄉發展腹地之彈性，並以綜觀全縣城鄉空間整合發展、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為主要考量，研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需求，以抒解都市成長趨於飽和之壓力。各該城鄉發展腹地依優先順序，其區位及面積如表 3-5 所示。

1. 新增住商地區位原則

為配合政策方向，確保國土計畫規劃與縣政發展一致，相關重大建設如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應依重大建設實際劃設面積納入未來住商發展用地總量內。

另配合都市發展需要部分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超過 8 成，符合增加住商發展腹地之必要，且為因應產業政策與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之目標，配合都市現況實質發展需求，依下列原則提供適當住商發展用地：

- (1) 因應在地人口結構變遷或發展趨勢，提供改善必要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
- (2) 位於交流道周邊或大眾運輸場站等周邊區位，或產業園區周邊，配合運輸系統及產業發展，得提供適當發展腹地，有效控管周邊土地使用。
- (3)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之間，為促進都市縫合，得以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

2. 優先區位

(1)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聚落為未登記工廠密集區域之一，為因應未登記工廠之處理及產業發展腹地之需求，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定位為產業發展型都市計畫，以解決鹿港頂番婆地區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問題，其面積為 784.74 公頃。

考量頂番婆地區已存在發展聚落，後續規劃應以不影響既有住宅聚落為前提進行規劃，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妥予規劃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等，並輔導區內未登記工廠於系統性、整體性及低環境衝擊之原則下進行調整規劃。

(2)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面積範圍約 596.13 公頃，係考量彰化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已達飽和，沿重要道路兩側產生人口高度集居之現象，都市缺乏計畫引導及蔓延情形日趨嚴重。

此外，彰東地區與彰化市及臺中都會區之發展關係密切，且位於交通幹道、臺鐵高架捷運化、交通轉運設施等重要區位，為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彰東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管理，配合地方重大建設效益及發展需求，合理配置產業及住宅空間。

3. 次優先區位

(1)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和美交流道為國道三號於本縣北部之交流道，主要通往和美、伸港及線西等地，並可經臺 61 乙通往彰濱工業區，為彰北地區產業聚落重要之聯外交流道。考量周邊工業區與未登記工廠聚落眾多，已形成群聚效應，以新訂特定區計畫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發展腹地，強化地方精密機械產業發展與交流道土地活化。

（2）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或擴大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鹿港及福興市區自過去即為一體發展，依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 80.34%，顯示居住人口與都市發展已趨飽合，逐漸朝都市計畫外圍蔓延發展，且福興鄉公所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外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條件，為有效控管城鄉發展秩序，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滿足未來住商需求。

（3）二林中科特定區（含二林中科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範圍）

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地區為本縣未來產業發展重心之一，惟未來衍生之工作人口及家戶居住需求，週邊僅有二林都市計畫及溪湖都市計畫得提供居住腹地，周邊聚落面臨龐大發展壓力，應預先建立發展。

考量二林中科鄰近鄉村區目前人口呈正成長現象，未來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全面開闢及產業進駐後，估計衍生人口約 56,600 人，週邊既有聚落及都市計畫地區將面臨都市發展用地不足之疑慮，故以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於土地使用規劃上，除配合鄰近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之需求外，應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供住、商及公共服務設施使用。

（4）擴大員林都市計畫

員林都市計畫與埔心都市計畫之間非都市土地現況發展已趨成熟，尤以 148 縣道兩側有密集之聚落及工業使用，顯示周邊工商及生活機能需求之熱絡。為考量都市發展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確保周邊農地及土地發展獲得有效土地使用之引導，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基地之一，藉以縫合彰南都市發展族群。

（5）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北斗交流道為國道一號於本縣最南部之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園區與溪州精緻農業發展中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龐大活動人口，以花卉改良與精緻農產業為新訂特定區主要發展方向，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6）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為本縣未來發展重心之一，該計畫與田中都市計畫間相隔不到 2 公里之距離內仍有部分非都市土地，考量都市發展之整體性與連續性，且未來配合彰化高鐵交通樞紐之發展能量，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基地之一，藉以縫合高鐵特定區及田中都市計畫、整合都市發展並強化觀光及運輸機能。

(7) 溪州花卉特定區

溪州及田尾為本縣花卉生產重鎮，亦為全國最重要之花卉產業核心，且曾經納入彰化高鐵特定區規劃，考量週邊田尾園藝特定區、溪州公園等大型園區，且國際花卉拍賣中心及花卉觀光走廊已納入縣政方針指導，以新訂溪州花卉特定區方式，發展東亞花卉拍賣中心暨花卉觀光走廊，帶動花卉產業競爭力並創造優良觀光及生活環境。

表 3-5 彰化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辦理緣由	區位面積 (公頃)
優先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提供適當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聚落合法使用	784.74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因應彰化市發展飽和與未來重大建設	596.13
	小計		1,380.87
次優先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879.71
	擴大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因應鹿港福興發展，提供充足腹地	240.42
	二林中科特定區（含二林中科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範圍）	因應重大建設，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1,616.39
	擴大員林都市計畫	促進都市縫合	456.61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提供充足腹地，發展大學城	659.57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促進都市縫合	49.16
	溪州花卉特定區	提供花卉產業腹地	758.55
	小計		4,660.41
合 計			6,041.28

(三) 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建議

1. 優先區位

屬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地區，包含刻正推動之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面積共 1,748.93 公頃。

2. 次優先區位

為俾利未來 20 年發展，建議規劃預留供未來發展使用之區位，包含 14 處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及 7 處新增住商用地，面積共 7,572.77 公頃（不含二林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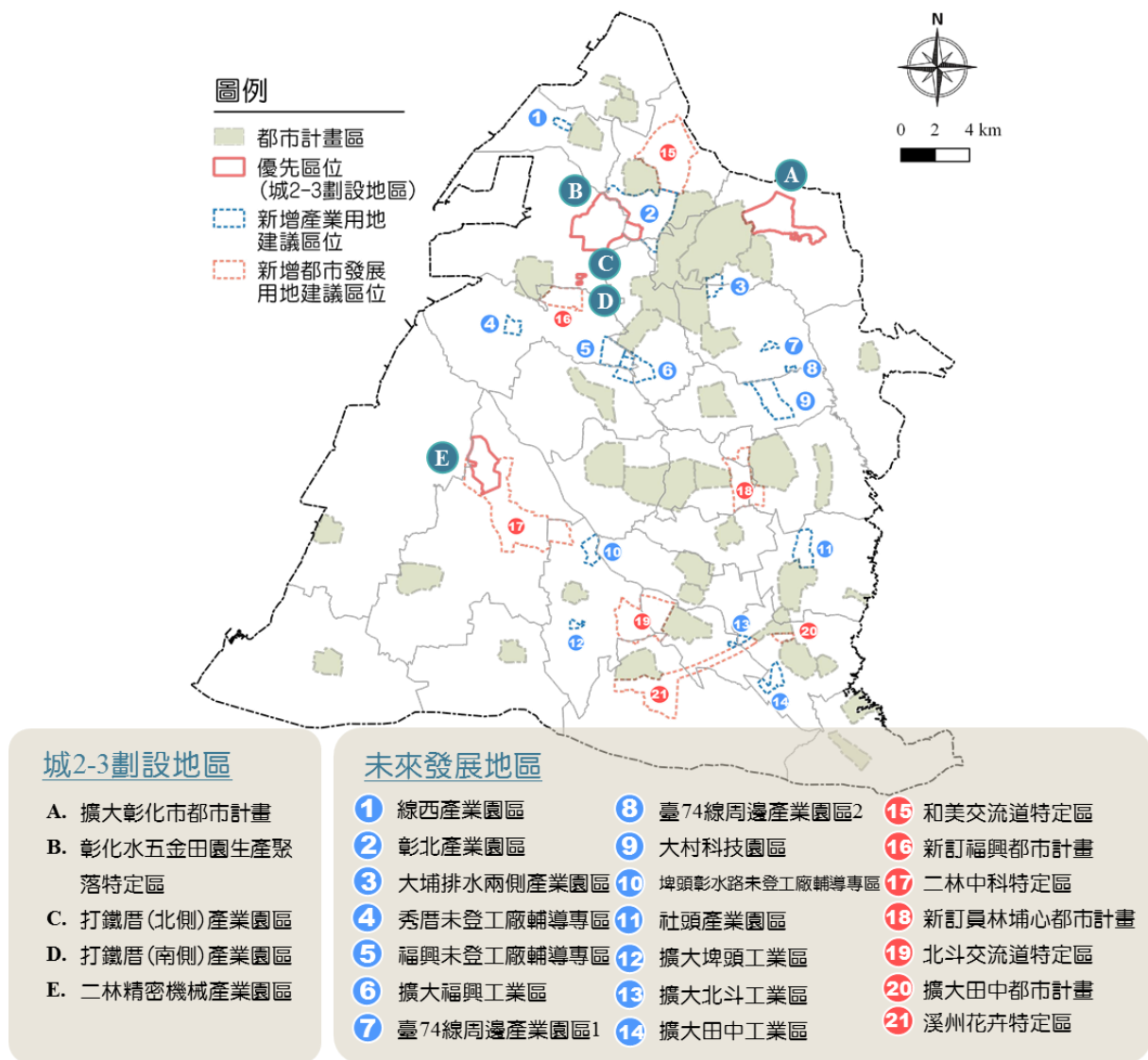


圖 3-9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建議示意圖

(四) 都市計畫轉型區位

配合彰北與彰南未來都市結構發展，彰北將接續臺中市烏日副都心與捷運綠線延伸之發展動力，西起鹿港福興、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和美都計、彰北產業園區、彰交特定區、彰化市都計，東至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形成北彰都市生活與產業發展軸帶；彰南西起二林中科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林中科特定區、溪湖都計、員交特定區、埔心都計、擴大員林都市計畫，東至員林都計，形成彰南主要都市發展軸帶，帶動彰南新興產業發展動力。為促進兩處都市軸帶發展順利縫合，並考量計畫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使用率達8成以上之都計區，前揭都市計畫農業區朝土地使用轉型利用進行檢討。

三、發展優先順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係指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考量現況尚有低度使用或無效供給之土地，以國土利用調查之農作、人工林地與空置地等土地估計低度使用面積，約佔都市發展用地之 29%，應優先發展低度利用之地區，次為推動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以促進地區活化，並減緩城鄉蔓延情形。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係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彰北與彰南未來都市整體發展需求，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農業區有其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定位，有優先提供城鄉發展腹地之必要性，以利於轉型利用。

(三)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依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城鄉發展地區，本縣含括刻正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東）、規劃中之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考量前述地區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原則規範。

表 3-6 彰化縣發展優先順序區位一覽表

發展優先順序區位			面積 (公頃)
1	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	低度利用之土地	1,714.41
		小計	7,072.67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8,838.67
3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扣除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1,018.88
4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1,797.27

四、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依本縣二級產業空間布局與工業區相關檢討策略，未登記工廠處理議題分別以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與其餘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兩大面向辦理，詳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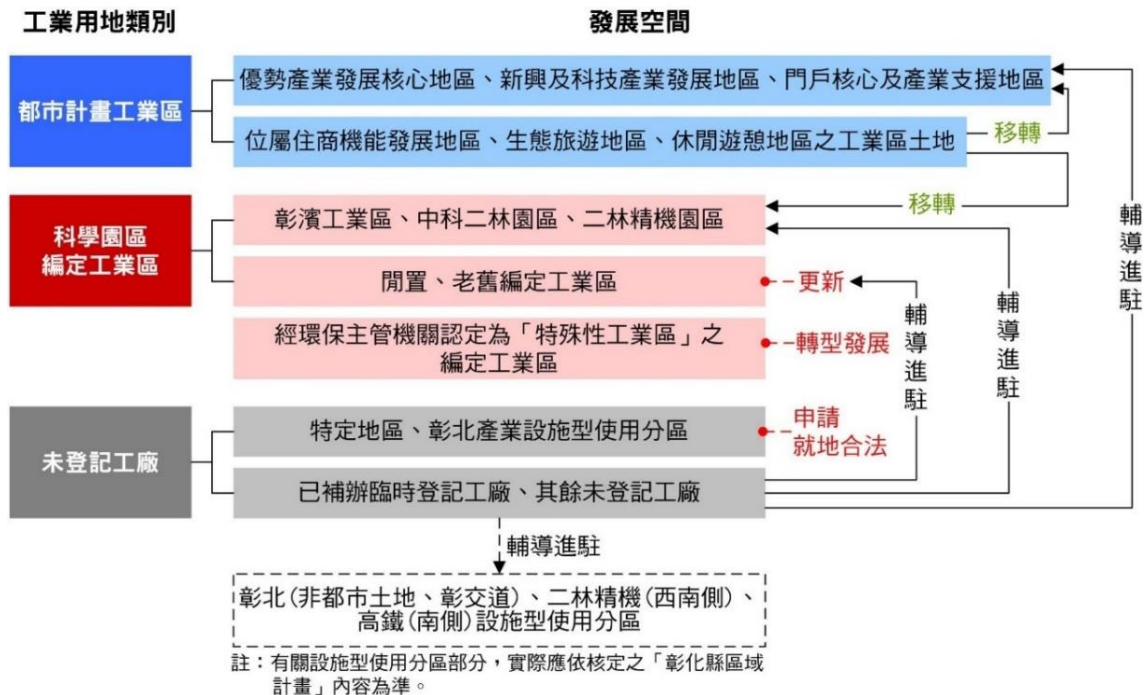


圖 3-10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檢討策略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彰化縣政府，105 年。

（一）特定地區輔導策略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協助其合法經營，經濟部於 99 年 6 月 2 日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及 34 條，並依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報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

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特定地區屬小面積者（即非都市土地面積 2~5 公頃案件），得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廠商後續據以申請變更。

透過輔導已申請之 32 處特定地區之審議推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持續協助辦理相關作業，於輔導期間屆滿前經由土地變更程序、回饋機制等作為，使土地能夠合法使用，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未來有擴大使用需求時，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

1.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

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並遏止未登記工廠持續新增之情形。

2. 高污染廠房優先遷移

透過未登記工廠資料盤點及更新，針對與農業使用高度不相容且易產生農業糧食安全問題之工業使用，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進入彰濱工業區或其他合法之產業用地，若廠商無法配合於期限內完成遷廠手續，則依法進行斷水、斷電或拆除作業；高污染廠房輔導搬遷至合法工業區後，原本土地應同時輔導轉型或再利用。

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已於彰濱工業區建立電鍍專區，辦理第 3 期電鍍專區預登記，配合電鍍業用地需求及環保政策，積極輔導轄內重金屬行業進駐，希望將電鍍工廠逐步移出農地，並藉由彰濱工業區完善的電鍍廢水處理設備進行系統化管理，控制污染情形。

3. 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

（1）農業產製儲銷工廠

如未登記工廠屬於農產業產製儲銷相關用途，得配合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指導原則，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配合適當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原則以農業發展地區細分類容許使用之下申請使用許可合法使用。

（2）非屬農業產銷之用且群聚之工廠

對低污染事業之群聚未登記工廠，除鼓勵廠商進駐輔導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或縣府劃設之產業園區，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方向，於考量與農業發展間之競合與中央之政策指導下，並配合縣政府之產業發展具體需求及財務規劃可行時，得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藉此達到促進土地合法、合理使用之目的。範圍內未登記工廠如屬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亦得依使用許可方式辦理用地合法化，後續回饋或公共設施負擔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等子法辦理，未核准使用許可前，依原土地使用管制管理。

（3）輔導工廠事業合理、合法使用

位於合法用地者，輔導廠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4. 回饋補償

未登記工廠辦理用地合法化程序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回饋機制，劃設必要公共設施或繳交回饋金，如設置隔離綠帶、污排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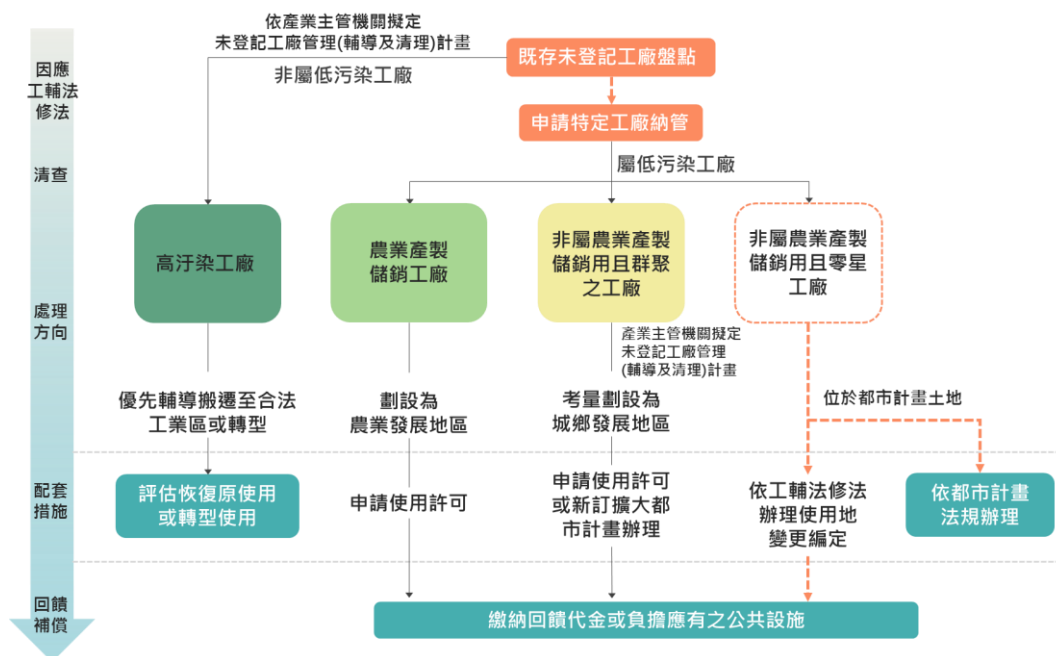


圖 3-11 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圖

(四) 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之遷入基地

1.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內政部將其列為優先輔導之示範區，總面積約 784.74 公頃，刻正朝新訂都市計畫辦理，並依前述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就周邊未登記工廠採就近納管、繳交回饋金、生態補償費等措施。

3.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產業發展地區

彰化交流道特定區擁有優異之交通條件與地方產業的群聚發展，工業發展蓬勃，工業區使用率已達 90%以上，產業腹地土地供給不足。第三次通盤檢討中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交通條件許可及現況已不利農業發展使用之地區，指認為產業發展地區並建立輔導機制，由未登記工廠業者、土地所有權人或委託土地開發業者自行申請辦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或透過臨時工廠登記回饋金方式開發，得以租售方式優先提供予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進駐。

4. 彰濱工業區電鍍專區

為對電鍍產業進行統一管理，高污染廠房遷移至彰濱工業區電鍍專區，使相關產業污染排放可集中控管，解決電鍍工廠長期排放廢水污染農田之問題。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為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加強防災與避災之能力、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本縣依「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等四大關鍵領域，研擬四大關鍵領域對本縣之影響衝擊及其氣候變遷相關策略，詳圖 4-1。



圖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

第一節 災害領域

針對國土防災研定整體策略，由防災資訊整合、揭露與預警、防災分析與跨部會橫向協調、依災類類型及強度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等層面推動。除整體策略外，亦依水、坡地、海岸、地層下陷、乾旱、地震及城鄉等各災害面向擬具防災策略，其中各災害面向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並有多項環境敏感條件與氣候變遷所致災害具關聯性，如「河川區域」、「特定水土保持區」、「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為因應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應先行指認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積極建立國土防災策略。

一、關鍵議題

（一）沿海地區、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地區更易淹水

沿海一帶（如芳苑鄉、福興鄉、鹿港鎮）、地層下陷地區（如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或地勢低窪（如彰化市、花壇鄉、和美鎮）部分區域易淹水。此外，彰化市（萬安里）、秀水鄉（福安村、下崙村及莊雅村）、溪州鄉（舊眉、尾厝、溪厝、三條、三圳、潮洋、張厝、榮光、瓦厝、菜公、水尾等村）、員林市（大饒里香山寺）、二林鎮（豐田里）、竹塘鄉（五庄村）、和美鎮（月眉里、塗厝里、鐵山里及嘉寶里）及福興鄉（二港村）之部分村里曾因堤防潰堤，造成淹水。

（二）短延時降雨易致災

劇烈降雨增加及颱風強度改變，提高八卦山之地滑與崩塌發生之機率，進而影響週遭居民之生命安全，彰化市、大村鄉及二水鄉屬坡地災害脆弱度最高地區。

（三）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之排水更加困難

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線西鄉、伸港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之排水更加困難，並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的排水功能。

二、調適策略

（一）指認環境敏感地區

本縣內之災害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包含：（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2）嚴重地層下陷地區、（3）海堤區域、（4）淹水潛勢地區、（5）山坡地、（6）地質

敏感區（山崩與地滑）、（7）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及（8）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8 種災害環境敏感類型，並且其分布主要位於境內西側之沿海地區與東側坡地地區，沿海地區具地層下陷及易淹水風險，八卦山坡地則較易因強降雨造成坡地坍方。

（二）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國土重疊管制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1）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一級海岸保護區、（3）保安林、（4）國家級重要濕地、（5）河川區域線共 5 種地區，其主要分布於北側伸港鄉大肚溪口地區、八卦山山坡地上之保安林以及南側濁水溪河川治理線範圍等地區。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中，除環境保育外亦包含部份環境敏感條件之地區，包含：（1）土石流潛勢溪流（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整體而言大致分布於彰化縣西側海岸地區及東側山坡地地區。

為落實國土安全與保育之精神，應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以重疊管制落實國土保育。

（三）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提升極端降雨下之災害應變能力

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彙整近年重大淹水事件，顯示極端降雨型態容易造成淹水災害，對區域內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造成威脅，應配合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策略，積極檢討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系統，加速相關基盤設施及清淤維護工程，以降低淹水災害造成之衝擊。

第二節 水資源領域

本縣水資源領域主要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因子影響，並歸納四點與空間有關之脆弱來源，包含（一）水資源匱乏且無地表水自有水源；（二）水資源配適；（三）工業廢水回收率與落實程度；（四）災害（淹水或土石流）易造成原水濁度上升以致無法有效供水。

一、關鍵議題

（一）水資源缺乏有效管理利用

現行本縣水源供給情形，約有 80% 透過抽取地下水支應，其餘 20% 仍需仰賴臺中淨水場支援，水資源供給來源有限，且無地表水自有水源。此外，為因應相關產業科技園區之規劃與開發，用水需求預期將增加，致使水資源供需將面臨更大衝擊。

（二）災害易造成原水濁度上升

遇乾旱、極端降雨、土石流亦可能導致原水濁度上升，以致無法有效供水，導致民生及工業用水受到限制，甚至可能使得持續超抽地下水情況更加嚴重。

二、調適策略

（一）水資源供給納入產業發展與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未來產業園區應以低耗水產業進駐為主，降低高耗水工業園區開發，加強產業園區水資源智慧管理，並持續鼓勵推廣綠建築、使用再生水、提升用水技術與回收率。

（二）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為確保水質監測與維護管理，加強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以水污染源管制措施、水污染防治檢驗、水污染防治、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等，除有效管理水資源品質外，亦降低原水濁度，得以水資源永續經營利用為前提，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為目標。

（三）研議地下水資源利用替代方案

為因應地表水資源匱乏之課題，透過推動湖山水庫與烏嘴潭人工湖計畫，規劃因應中部地區用水需求之供給。除增加蓄水外，亦強化水資源系統因應氣候變化之彈性，以因應極端降雨與水期豐枯差異之風險。

第三節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一、關鍵議題

（一）乾旱時期影響農業生產經濟

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分析，其將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界定為優先調適領域，指出農業生產環境面臨降雨不均、雨量不足所致之乾旱情形下，若用水停止供應恐影響農業灌溉與生產，農產品產量與品質面臨不確定性，進而危及糧食安全。

（二）地層下陷區域種植之作物，受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縣西南側沿海地區具有地層下陷情況，該處多屬農產業空間，包含二林鎮（第一期與第二期作水稻中之種植面積最廣）、芳苑鄉（花生之種植面積最廣）、溪湖鎮（葡萄之種植最多）等地層下陷地區，未來若因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將提高其淹水風險，致使沿海土壤鹽化或土地淹沒，造成耕地及生態棲地滅失。

（三）海岸土地淹沒造成生物多樣性降低

海平面上升將使沿岸土地淹沒，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臺灣沼潮蟹保育區及大肚溪口溼地等富有多樣化生物之地區面積縮減，降低其生物多樣性。

二、調適策略

（一）推動農產業轉型

為避免乾旱、停水狀況影響農業生產與經濟，鼓勵農產業轉型發展。在農產業轉型策略中，建議推廣休閒農業、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針對農作物亦鼓勵

轉作，種植耐病蟲害、耐旱、耐澇及耐鹽之作物，及推廣景觀作物及設施栽培，以分散氣候變遷風險並增加農產業經濟價值。

地層下陷之農地實施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針對農地利用回復困難者，配合綠能發展政策調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地面型）。此外，並研析各地層下陷地區於颱風等強降雨情況下，淹水潛勢及海水入侵等風險，針對防潮閘門進行檢修、維護管理工作。

（二）規劃生態廊道，持續推動物種監測及物種保育

針對彰化西北側沿海地區之螻蛄蝦繁殖保育區、招潮蟹保育區及大肚溪口等，持續推動物種監測及物種保育，並規劃生態廊道、農塘保存、造林與環境綠化等措施。此外，持續規劃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以保育物種多樣性，並保護原生動植物，以達完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建構長期生態監測體系之目標。

第四節 土地使用領域

一、關鍵議題

（一）排水不良地區易造成水患

沿海鄉鎮部分地區（鹿港鎮、福興鄉）及嚴重下陷地區（大城鄉、芳苑鄉），因暴雨強度增加，使低窪地區排水不良造成水患。此外，都市計畫地區不透水面積增加，因暴雨強度增加，排水不良地區將造成水患。

（二）現行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對於氣候變遷之回應機制仍未完備

我國近 80% 的人口聚集在都市地區，惟相關都市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對於氣候變遷之回應機制仍未完備，環境敏感與脆弱地區未依實際情形變更其使用分區或調整其使用強度。本縣人口分布概況中，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約各佔 50%，一般災害調適策略多以都市計畫地區為考量，本計畫除都市計畫地區外，應著重於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處進行考量。

二、調適策略

依我國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係透過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針對土地使用類別與容許使用項目進行規範，以下並分就此二層面進行氣候變遷之策略研議：

（一）土地使用計畫層面

都市計畫地區除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進行引導與管理，應依據過去災害情形與未來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將易致災風險地區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或於原土地使用分區上另行增加其使用條件與限制，以降低與調整其使用強度。

原屬非都市土地且屬環境敏感及易受氣候變遷影響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依據其敏感程度予以分級分類管理，避免於災害敏感地區進行開發利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具氣候變遷風險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鄉村區土地使用、公共設施服務等課題並規劃因應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以提升防災能力，緩衝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二）土地使用管制層面

1. 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土地容許使用

各項功能分區中落實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容許使用，包含水土保持設施、水利設施、雨、廢（污）水處理設施等項目；如屬散村等零星分布情形，考量集中型處理設施較無經濟效益，應於建築管理層面完備雨、廢（汙）水處理及水資源再生利用，以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並減緩極端降雨下之災害風險。

2.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針對易致災或環境敏感地區，依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範圍，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土地使用指導，以提升土地管理與調適能力，或針對特定災害潛勢區域，修訂法規以達災害防治之效。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依據本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5 款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少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等，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經綜合評估後，所訂定得據以執行之實質發展計畫，以預先指認發展地區，確立未來土地使用符合國土計畫指導，詳圖 5-1。

表 5-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相關主管單位對應表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內容項目	部門相關機關單位
住宅部門		計畫人口、住宅需求總量	建設處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建設處
		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建設處
		都市更新、閒置土地活化	建設處、地政處、工務處
		社會住宅	建設處、社會處
產業部門	一級產業	農地需求總量	農業處
		農業用地維護與調整	農業處、地政處
		農業生產環境改善	農業處、建設處
		農村再生	農業處
		漁業資源環境管理	農業處
	二級產業	產業發展用地總量、空間布局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地政處
		綠能產業發展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未登記工廠輔導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地政處
		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變更	建設處
	三級產業	商務核心、地方商圈規劃	建設處
城鄉景觀發展規劃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交通運輸		公共與綠色運輸系統	工務處
		道路及其他配套交通建設	工務處
重要公共設施、能源 及水資源		公共設施用地規模總量	建設處
		都計區公設保留地通盤檢討	建設處、民政處、教育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社會處、地政處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分期分區興闢	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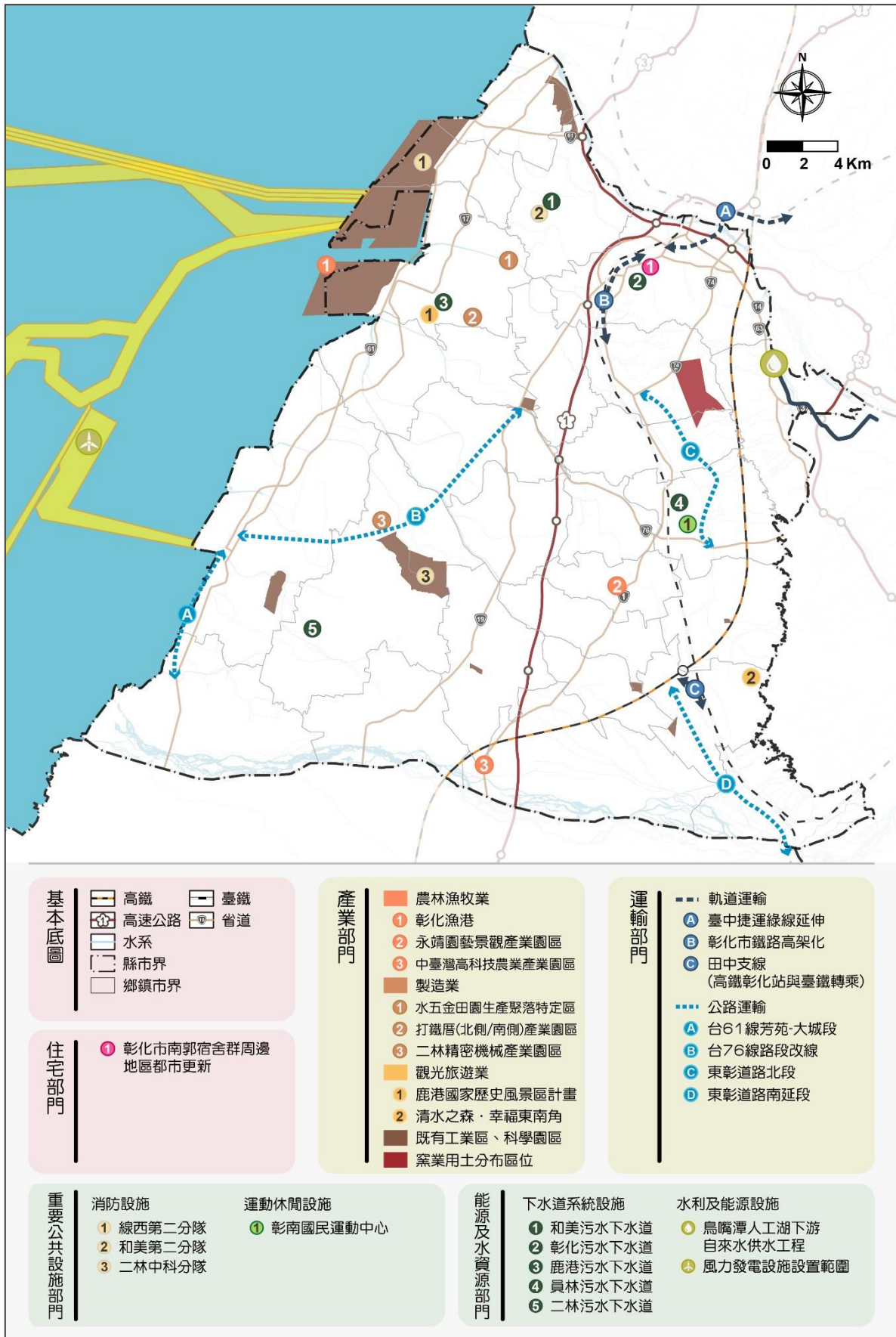


圖 5-1 彰化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圖

第一節 住宅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活絡都市更新

為加速推動都市的更新發展，將推動「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透過劃定優先更新地區，推動舊城區都市更新，以打造特色之街廓及巷道景觀、活化閒置空間，並提升整體居住安全品質。

（二）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為加速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本府訂定「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並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公告實施，作為縣內危老建築重建之依循，並成立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辦理講習說明會宣導危老重建程序，提供法令諮詢窗口，以加速推動區域活化。

二、發展區位

考量彰化縣都市發展趨勢，都市更新推動建議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

第二節 產業部門

一、農林漁牧業

（一）發展策略

農為國本，致力發揮農業於確保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農業多元價值，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確保其永續發展。

1. 農產業加值升級及農產業鏈培植

建構集團產區供應體系，調整產業結構，創新農業價值，並過各鄉鎮市農會農地銀行媒合農地，建立閒置農地平台，協助青農回鄉務農。

2. 建構區域性農產品加工中心，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特色，積極爭取區域型農產業園區，如農產銷集貨處理中心、花卉展售中心、生技中心、特色作物專業區等，透過整合地區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等，型塑地方生產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協助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強化農業發展體質。

3. 建立彰化優鮮農產品牌

擬定彰化優鮮品牌，並且持續規劃各項重要農產之國內外行銷活動，積極輔導農民建立自有品牌提升農業品牌價值，以擴大本縣農產內外銷市場，增進農民收益。

4. 增加農田多元化利用

藉由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於冬季推廣農田種植景觀作物，以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美化農村田園之景觀，增加農田附加價值。

5. 發展智慧物流—新農業再升級

以 ICT 技術提升物流績效，發展智慧物流，打造全球農產運銷物流中心，有效利用資訊通信技術，整合海關、貿易簽審及航港等邊境管理機關資源，積極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以有效降低貿易成本，打造成為亞太區域物流加值重要據點。

(二) 發展區位

1. 農產業園區整合建置

以彰南地區為農產業推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刻正於辦理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提升農產業科技加值與協助青農回鄉；另針對花卉特色產業，推動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及國家級花卉拍賣中心。

2. 興建彰化漁港

為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彰化縣廣大漁民生計與權益問題，辦理彰化漁港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包含興建防波堤、內港口開闢、漁筏停泊碼頭及浮動碼頭等漁港基本設施，以促進彰化漁業實質發展、改善現有漁港基盤設施不足之困境，並帶動彰濱工業區與地方周邊之觀光發展。

二、製造業

（一）發展策略

1. 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產業永續成長

為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在中部地區之規模與體質，透過產業園區設置，加強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並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厚植產業基礎並促進永續發展。

2. 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合法產業園區

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非屬農業產銷之用、具生產價值且群聚之工廠應積極透過輔導遷廠、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針對中、大規模未登記工廠群聚的地區，建議以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等方式，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他零星分布於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用地輔導合法化，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範，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之項目。

3. 配合「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推動轉型

依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透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發展屬性及其轉型之潛力，研提其發展原則及方向，擬定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與開發指導通則。各該都市計畫區於通盤檢討之際，應依相關指導原則，著實檢討工業區發展方向之妥適性，以促進產業轉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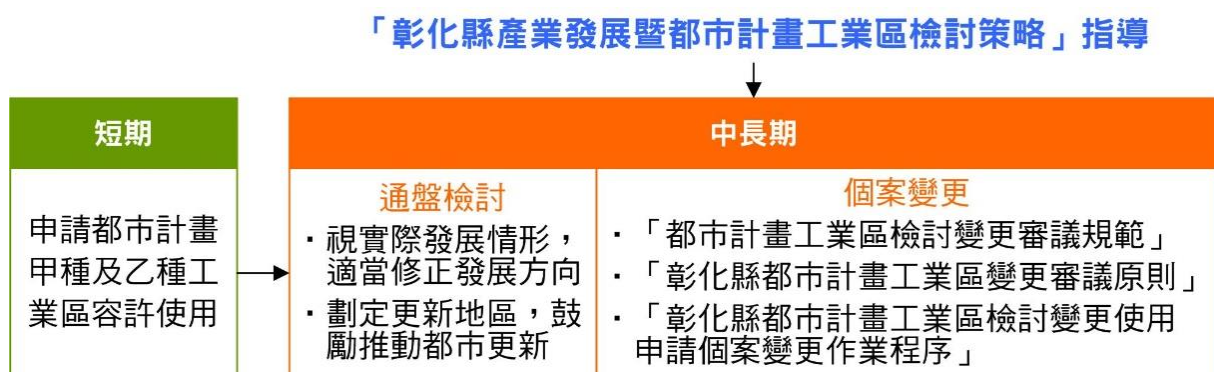


圖 5-2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民國 105 年。

（二）發展區位

為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針對既有良好產業群聚效益之聚落，加速地方土地利用與轉型，並以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等 4 處為優先產業發展區位。

配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屬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遷廠至合法工業區；屬低污染且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優先於符合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地區，滿足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需求。

三、觀光旅遊業

（一）發展策略

1. 盤點山、河、海資源，營造魅力觀光軸帶

（1）落實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整合觀光景點加值

（2）加強舊鹿港溪歷史河川之整治與東螺溪遊憩廊道環境，促進親水環境與休閒藍色廊帶

（3）結合生態資源與海洋文化，型塑海岸觀光走廊

2. 世界文化遺產觀光特區

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積極提升地方歷史觀光環境之品質，加強保護具文化景觀價值的建築及設施，並結合地方文史、生態、傳統工藝等資源，促進青創文化產業。

3. 推動綠色自行車路網

以既有休閒自行車道優質化，增加休閒、遊憩等功能，並結合本縣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4. 「城鎮之心」帶動地區觀光及城鄉新風貌

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風貌形塑，提升舊市區公共服務及環境品質，重塑潛力城鎮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本縣依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目中，涵蓋「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及「怡然自得，五感生心－田尾迎賓之心規劃計畫」等 2 處。

（二）發展區位

1. 八卦山風景區

八卦山風景區屬參山國家風景區其中之一，全區涵括有三處古道（挑水古道、二八彎古道與清水岩挑鹽古道）、清水岩及八卦山大佛等各種景觀資源。為帶動八卦山脈觀光再發展，透過「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跨域亮點計畫，整合清水岩遊憩區周邊區域產業、活動與據點，提升八卦山脈周邊景點質量。

2. 八卦山風景區

以濕地明智利用帶動鹿港、福興、芳苑及大城等沿海地區觀光，並結合王功漁港與芳苑海牛文化之產業基礎，型塑海牛文化觀光走廊；王功漁港亦可引入觀光漁人碼頭產業加值，推廣蚵田養殖、餐飲以及深化觀光活動。

四、土石採取業

（一）發展策略

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相關推動策略包含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建立砂石資源多元有序供應、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砂石供需緊急應變措施、開放砂石供需資訊。

依經濟部礦務局之土石採取發展定位，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鼓勵相鄰地方政府採區域性或主題性策略合作，及跨縣市間砂石供應協調回饋事項，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二）發展區位

本縣境內製磚原料主要分布於八卦山台地西翼之花壇三家春取土區，位於花壇鄉東方三家春地方，業經檢討彙整經濟部（礦務局）窯業用土資源調查規劃等相關資料，面積約 481 公頃。土石品質根據採樣及岩心分析資料，其原料品質均可符合製磚標準，且本區屬磚窯廠集中分布之區域，符合窯業取土需求。

第三節 運輸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建構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為建構完整運輸路網，提升重要產業發展區位運輸服務品質，持續辦理重大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落實本縣境內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並建立永續公路運輸發展機制，構建與環境調和之道路系統。

（二）推動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以「軌道為主，公車為輔」大眾運輸發展策略，配合縣內各項重大產業及工業園區發展，促使城鄉均衡發展，建構便捷的軌道運輸路網。

1. 大眾捷運路網規劃

除加速推動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針對全縣大眾捷運路網，積極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彰北捷運「鹿港線」著手辦理可行性評估；彰南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路線先期規劃已於近期中進行，並銜接臺鐵員林站及高鐵彰化站，形成「一環一樞紐」捷運系統，促使城鄉均衡發展。

2. 整體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

藉由公車路線串聯各大公共運輸場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檢討改善公車行駛路線、設站區位及班次，提強化運輸管理策略

3. 高鐵與臺鐵運輸系統整合改善

為整合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路線聯繫轉乘，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自高鐵彰化站新設支線連接臺鐵田中站，並作為集集支線之聯外路線，預計可加強高鐵特定區公共運輸無縫接駁服務，配合多項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發揮彰化縣整體公共運輸之綜效。

（三）交通節點以 TOD 發展導向規劃

高鐵彰化站已配合特定區辦理整體開發朝「高鐵綠色智慧產業園區」，並於土地使用計畫中配合 TOD 模式發展，提供居住、產業等發展機能。另針對

產業、人口已發展區位及未來重點發展地區，包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員林鐵路高架化，將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與都市發展併同規劃考量，並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並積極納入路網沿線土地開發效益，挹注交通建設成本，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發展區位

（一）整合公路運輸路網

1. 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

為改善國道 1 號與台 76 線交流道系統瓶頸，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由行政院核定，延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長遠目標得服務彰化西南角新興工業園區（如芳苑工業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中科二林基地等），並銜接台 61 線。

2. 強化南北縱向道路聯繫

彰化縣內既有南北向高、快速公路以國道 1 號及省道台 61 線為主，為建構全縣完整運輸路網，西側台 61 線目前刻正辦理芳苑-大城段新闢工程，完成後西濱快速道路之中區路線得以全線通車；東側由東彰道路作為串聯台 74 線及南投縣國道 3 號之重要交通動脈，中段（台 76 至彰化高鐵田中站）已完成，刻正推動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及北段新闢工程，以增進全縣公路路網之便捷性與地區易達性。

（二）加速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

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鐵路高架化除採鐵路原線高架化及規劃增設 3 處通勤車站，彰化機務段配合移至彰化與花壇區間，藉以改善彰化市內大眾運輸系統，完備烏日彰化地區之大眾運輸路網。

（三）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

依搭乘運量及地區特性建置公車轉運站，短期目標為鹿港、田中轉運站，中期目標為溪湖、二林轉運站，長期將配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設置彰化市轉運站，提供民眾有效率之公共運輸服務。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消防設施

（一）發展策略

為強化災害搶救及應變能力，就現有人口密集地區或消防設施不足者，積極佈建救災據點，有效縮短救災時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發展區位

為有效維護民眾公共安全，以二林中科分隊具興建急迫性，並強化二林鎮東北位置之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等 6 里之防災、救護需要及中科二林工業園區周邊災害防救體制，並針對部分區域研擬興建第二分隊需求可行性，包含：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內，供興建線西第二分隊；和美鎮都市計畫區內增設和美第二分隊。

二、緊急醫療設施

（一）發展策略

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分佈不均，長期仰賴北彰化醫療資源，為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並推動「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以保障民眾醫療服務之權益。此外，加強醫療及護理機構之管理，提升醫療院所醫療作業環境，提升醫療機構之品質。

（二）發展區位

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彰南地區僅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為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其中芳苑、大城、二林、田中、二水有部分地區未涵蓋於 30 分鐘緊急救護車程範圍。為加強健全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建議增進員林、二林、北斗及田中等彰南地區既有醫院之緊急醫療能力，包含二林之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田中之仁和醫院，以及北斗之卓醫院等，並爭取更高等級之醫療設施進駐，藉以改善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問題。

三、運動休閒設施

（一）發展策略

為提升本縣運動風氣，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場，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體育相關工程，提供民眾優質之運動環境，並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

（二）發展區位

除加強推廣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為平衡本縣南北發展，於員林市興建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藉由公立運動場館興建與改善運動場地及設備，提供縣民安全、優質運動環境及休憩空間，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一、水資源及水利相關建設

（一）發展策略

1. 強化水資源供給管理，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配合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共同提升中部區域公共給水調度及備援能力，並因應工業用水需求，透過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利用，輔以多元開發措施（如彰濱工業區考量利用福馬圳取烏溪下游水，中長期宜考量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生或自建海淡廠供水因應），取代地下水超抽地區之水資源，並因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成長需求。

2. 管理保育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

配合農業發展政策，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等措施降低枯水期之地下水資源需求，使地下水資源之抽用與補注達到安全供需平衡。

減緩地層下陷部分，配合「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就違法水井部分優先辦理加強巡查、採即報即封處置，針對符合輔導合法資格者進行輔導，以健全本縣水井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措施。

3.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積極推動彰化市、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鎮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辦理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及和美鎮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貫徹執行雨污水分流制度系統，以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問題，並提升水循環再生回收資源利用，改善都會區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降低河川污染。

4. 促進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以「海綿城市」為發展目標，透過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並因應易淹水地區不同條件，設置雨水滯洪池，削減汛期時洪峰流量、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以降低下游地區之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另配合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研擬相關審查機制，透過相關法規及機制進行洪水管理，使集水區土地共同分擔逕流，並針對匯入水道之流量進行出流管制，期待達到降溫、防洪、抗旱等效益，提升整體區域保護標準。

（二）發展區位

1. 公共給水調度建設

配合「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以烏嘴潭人工湖開發地面水源替代目前使用之地下水源，其中以烏嘴潭淨水場（部分原水導水管設置於芬園）提供彰化地區供水，設計出水量為 25 萬 CMD，以改善區域穩定供水。

2.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彰化、和美、鹿港、員林、二林五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包含刻正興建或推動之水資源回收中心 3 處（和美、鹿港、員林）。

3. 滯洪池建設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滯洪池，包含田中滯洪池、花壇排水滯洪池、萬興排水滯洪池、第四放水路滯洪池、員林龍燈滯洪池、鹿港溪抽水蓄洪池等 6 處，以減緩汛期時洪峰流量與災害風險，並擬達保護標準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及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出水高度至少 50 公分），減緩淹水災情之狀況。

二、能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1. 加強維護公用事業基礎設施，汰換老舊設備

（1）天然氣設施

天然氣管線除應更新改善，提升天然氣接管率以及降低天然氣漏氣率，落實儲氣設備使用管理，避免液化天然氣等污染物滲入土壤，影響周遭土地。

（2）儲油設施

對於現有儲油設備應更新改善，落實儲油設備使用管理，避免石油等污染物滲入土壤，影響周遭土地。

（3）電力設施

對於現有變電站設備應更新改善，降低因設備故障導致停電事件；電纜線除應於人口密集地區、沿海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並加強彰化各供電區併

網容量不足之饋線；在不影響縣民福祉之下，配合經濟部電源開發方案，強化電力系統供電之穩定度。

2. 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考量土地使用競合關係、發電效率等因素，除優先推展高效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外，地面型光電設施則輔導業主進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或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劃設之專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另配合中央能源政策，輔導風力發電產業於本縣投資設置機組，推動離岸風電及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吸引離岸風電相關產業鏈進駐。

（二）發展區位

1. 天然氣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管線並增加接管率。

2. 電力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另沿海地區應加強饋線容量以及地下化工程，並輔導國營輸配電業進行相關電力設施更新工程。

3.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地面型光電設施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或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劃設之專區優先，並配合風力發電四年計畫，推動離岸風場及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並輔導國營輸配電業新建或更新相關再生能源輸配電設施，包含預計興建之永興開閉所（芳苑鄉芳仁段）、彰埤開閉所（埤頭鄉豐崙段）、彰一開閉所（鹿港鎮崙尾段），以減輕電力運送過程之能源消耗。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其劃設條件詳表 6-1。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表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本府建設處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業主管機關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3.本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本府建設處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1.本府建設處 2.本府地政處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1.經濟部工業局 2.本府建設處 3.本府地政處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	1.本府建設處 2.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3.各重大建設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 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本府地政處 3.本府民政處 4.本府建設處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各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之面積統計詳表 6-2，分布情形詳圖 6-1。

考量本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海域範圍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本縣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表 6-2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佔陸域面積百分比（%）	佔海域面積百分比（%）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9,266.34	9,450.16	8.62	-
	第二類	181.54		0.17	-
	第三類	0.00		0.00	-
	第四類	2.28		0.00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6,681.21	329,503.86	-	2.02
	第一類之二	72,320.15		-	21.82
	第一類之三	0.00		-	0.00
	第二類	30,259.08		-	9.13
	第三類	220,243.42		-	66.4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0,927.60	73,000.48	38.09	-
	第二類	21,242.53		19.77	-
	第三類	8,696.48		8.09	-
	第四類	1,116.82		1.04	-
	第五類	1,017.06		0.95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365.24	26,849.91	11.51	-
	第二類之一	2,528.07		2.35	-
	第二類之二	10,207.67		7.77	0.56
	第二類之三	1,748.93		1.63	-
	第三類	0.00		0.00	-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因彰濱工業區範圍跨及海域，故分別依陸域及海域範圍計算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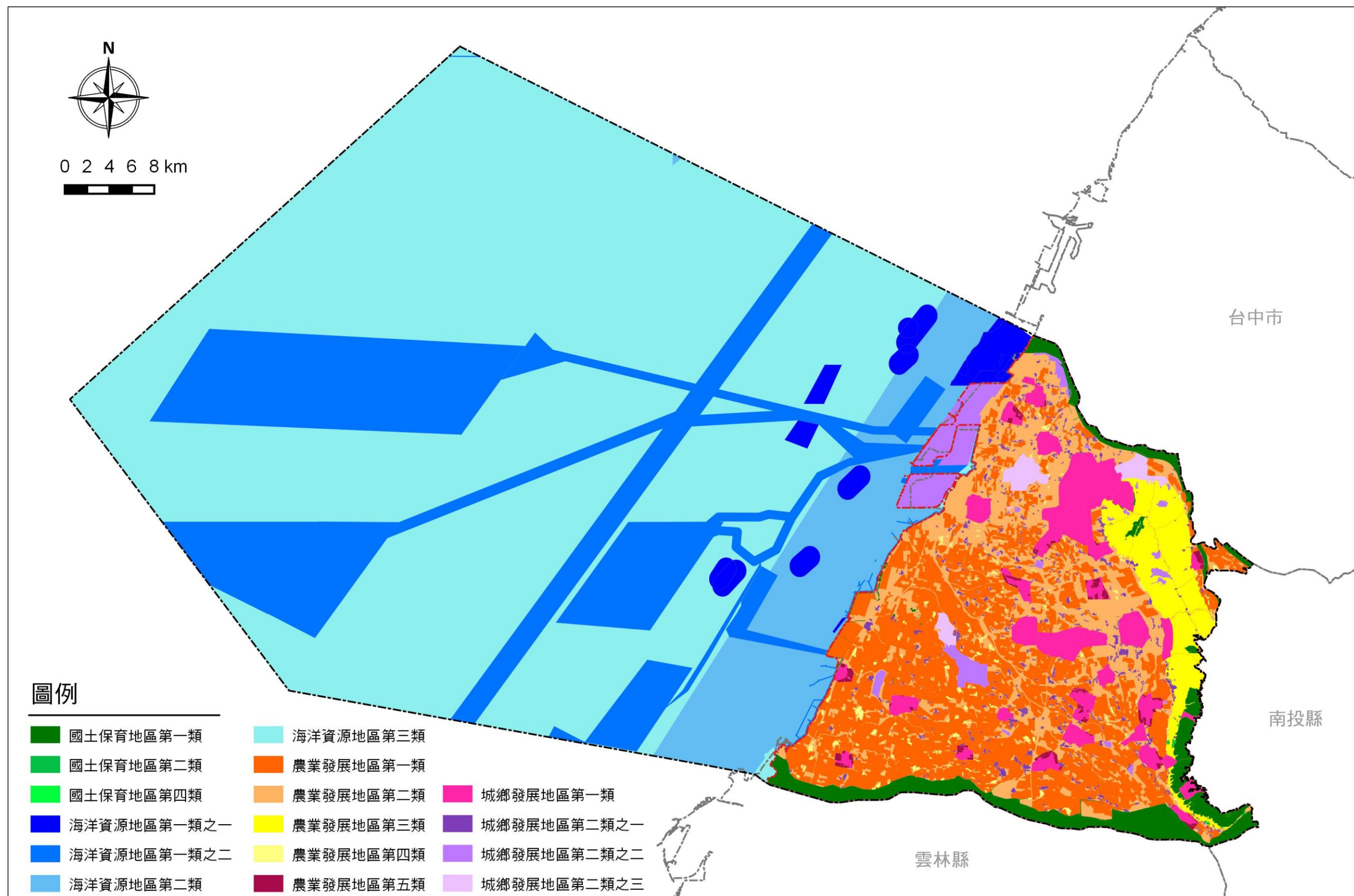


圖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文化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屬於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烏溪及濁水溪（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以及八卦山地區之森林區分布範圍。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屬於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低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包含八卦山地區零星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分布範圍。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屬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分布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八卦山地區、文山橫山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包含有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本縣涉及屬排他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

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以及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本縣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錨地範圍、專用漁業權範圍及公告海洋棄置區，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即非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及第二類之海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計畫依農委會「107 年度國土計畫法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彰化縣」模擬成果進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係以提供農業發展使用，其中農業包含農、林、漁、牧等不同產業型態，參照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劃分為不同分類：

- 1.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2.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3.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4.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除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軸帶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之都計區，包含彰交、和美、鹿港、溪湖、員交、埔心及永靖外，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總計劃設 215 處，劃設面積為 1,116.82 公頃。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共 31 處都市計畫，劃設面積為 12,267.72 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總計劃設 559 處，劃設面積為 2,528.07 公頃。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15 處）（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7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劃設面積為 10,207.67 公頃。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市地政及建築管理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於第三階段工作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包含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範圍為主，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此外，符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之地區，於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劃設面積為 1,748.93 公頃。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不得新增農業使用，惟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及必須設施（如用水等），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及必須設施（如用水等），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 不得採取土石，惟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土石採取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土石採取業使用項目。
- (7)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

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6.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 A.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B.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C.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D.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 E.不得新增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使用。

（2）第一類之二

- A.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再生能源、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B.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C.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D.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A.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B.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C.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基本原則

1.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 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 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 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應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並儘量結合農業經營。
4.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5.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6.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農地生產條件改變之農業發展地區，得透過農地改良、農業生產設施維護、農業多元加值利用等，積極改善農地使用效益。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為原則，並應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

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5) 屬依本縣研訂之未來發展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並於兼顧山坡地環境敏感及土地適宜性下，得依農產業加值升級需求提供相關休閒遊憩設施使用，除外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第二類之一

- A.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B.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C.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D.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E.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F.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第二類之二

- A.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B.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C.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D.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應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第二類之三

- A.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B.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應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C.本地區開發應因應水、電資源供需及其相關規定，進行用水及用電規劃，並得依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提供適宜之公共設施使用。

D.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b.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E.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㊶規劃原則。
 - ㊷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㊸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F.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G.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H.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I.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國土空間具前述情況者，得初步勘選範圍以及復育內容等相關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辦理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研擬復育計畫之參考。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

一、劃定範疇

（一）復育類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本縣境內西南側鄰接雲嘉南平原之區域，因長期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嚴重，且其地區位處灌溉系統尾閘及沿海地帶，連帶造成海水倒灌、土地鹽化、外水溢淹與內水積淹等災情，威脅地方產業發展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影響國土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為平衡考量產業發展、土地利用與水源永續供應，實有評估復育之必要，故以第三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要復育類型。

（二）復育對象及標的：地下水資源

為達到國土環境及水資源的永續利用目標，擬以本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資源為復育標的，落實地下水環境保育，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促進嚴重下陷之環境惡化區域的積極改善與恢復。

（三）第三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初步範圍界定

參酌相關環境敏感條件圖資，考量經濟部水利署前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於 106 年廢止，並依水利法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之第 47-1 條「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取代，以 106 年 8 月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劃設地區作為第三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初步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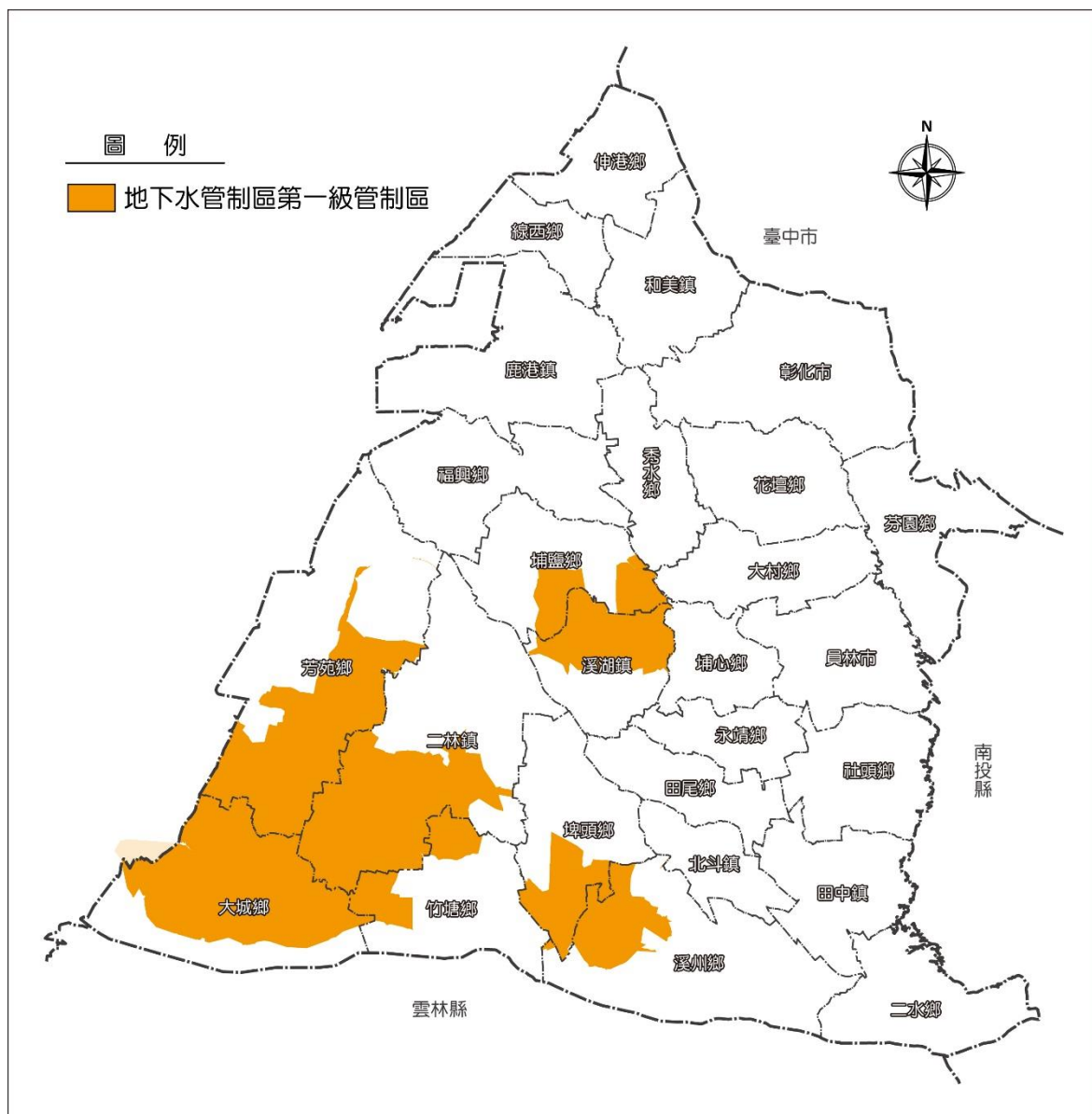


圖 7-1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劃設範圍分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06 年 8 月。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一、建議劃定範圍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以「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三大面向，進一步評估本縣「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行性，並參考地層下陷顯著影響區域及地籍圖資套疊，以其所在之段籍邊界訂定具體範圍，落實未來土地使用管理。

建議劃定範圍如表 7-1 與表 7-2 所示，以地段為最小劃定單元，面積約為 8,365.50 公頃；惟後續實際劃設範圍俟建議劃定機關指認。

表 7-1 劃設地區評估原則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評估原則
必要性	1.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評估項目係人口集居地區、密集建成區域、具聚集規模之產業發展群落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脆弱及潛在威脅者
	2.重大公共設施	評估項目係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包含聯外道路交通系統（縣道層級以上）、鐵路行經路線與場站（包括縱貫鐵路、高速鐵路）以及沿海港灣設施等為評估內容
	3.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係重要物種集中分布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以及相關漁業資源保育區，以評估棲地與復育促進地區可能之競合
	4.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評估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具自然性和特殊性之地區，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
迫切性	1.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彙整過去歷史災害發生之影響範圍，評估已受災害威脅之情形
	2.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評估較易因特定災害類型引發致災風險、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者
	3.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態環境，其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等
可行性	1.復育技術可行性	評估復育標的其復育所須技術條件之成熟運用程度，或相關復育議題涉及之權責主管機關複雜程度，包含跨部會橫向合作方式、介面執行效率及部會分工措施等
	2.成本效益可行性	參照歷年地層下陷防治相關計畫及水土資源保育工作，評估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之程度，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3.調查資料完整性	評估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評估原則
	4.土地權屬	評估土地權屬單純程度
	5.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符合法定參與形式，透過彙整人民意見後確認方案可行，建議後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參據

表 7-2 建議劃定範圍涵蓋地段彙整表

芳苑鄉	上林段、後寮段、新街段、芳北段、芳合段、芳寮段、芳寶段、芳林段、芳榮段、芳義段、芳興段、裕津段、路興段
大城鄉	大城段、楓港段、新光段、永光段、臺山段、三塊厝段、進糖段、臺西段、上豐段、美豐段、上富段、建山段、三林段、和寮段、城潭段、上興段、尤仕段、東城段、中城段、西城段
二林鎮	中西段、二林段、偉糖段、儒德段、儒明段、儒林段、儒生段、儒田段、儒興段、儒芳段、儒雅段、儒香段、廣興段、新生段、新興段、社興段、竹圍子段、舊社段

註：僅供參考，實際劃設範圍仍待建議劃定機關指認。

二、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一）地層下陷現況

本縣內用水供應仰賴自來水系統與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供給，因沿海鄉鎮蓄水設施與地面水資源開發不易，再加上地面水源污染及生活與工業用水需求日增等因素影響，既有水源已無法兼顧農業用水，爰仰賴地下水以滿足用水需求。

因此，於需求日增而供給不足之情況下，過量集中超抽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依 106 年度彰化地區水準檢測結果顯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約為 16.9km²，佔全縣土地面積近 2% 之比例，主要沉陷中心落在溪湖、溪州、二林、芳苑、大城等地區。

（二）81～106 年地層下陷趨勢分析

依民國 81～106 年歷年之水準測量成果分析，主要下陷地區即以大城為中心，以扇形方式往外下陷逐漸遞減；90～105 年，下陷趨勢發生變化，下陷中心往內陸移動，出現了三處明顯之下陷中心，其中二林為本縣最大之下陷中心，其次為溪湖與溪州。

大城為過去彰化地區下陷最嚴重的鄉鎮，近年來雖下陷速率已經明顯減緩，但長期累積下陷量已超過 210 公分以上，故其附近海堤應列為監測重點，同時注意颱風季節與漲退潮時段可能發生海水倒灌情形。

三、建議劃定理由

茲就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內容分述如下：

（一）必要性

考量劃定範圍有下列情形，故具有執行復育作業之必要。

1. 鄰接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且涵蓋芳苑鄉、二林鎮、大城鄉內多數城鄉發展地區，人口及產業聚落分布集中，社會經濟脆弱度高。
2. 劃定範圍內有保安林分布，西側鄰近沿海大規模集中之養殖漁業地區、風力發電設施及濕地，南側則有濁水溪流域，具備獨特的生態功能及經濟價值。

（二）迫切性

考量劃定範圍有下列情形，故具有積極促進復育迫切需要。

1. 劃定範圍內歷史重大淹水地區分布密集，且為淹水潛勢、海嘯溢淹潛勢及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地區，屬易淹水、易致災之高風險者，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劃定範圍內已公告 3 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顯示地下水環境遭受破壞或持續處於劣化狀態，有盡速改善復育標的需要。

（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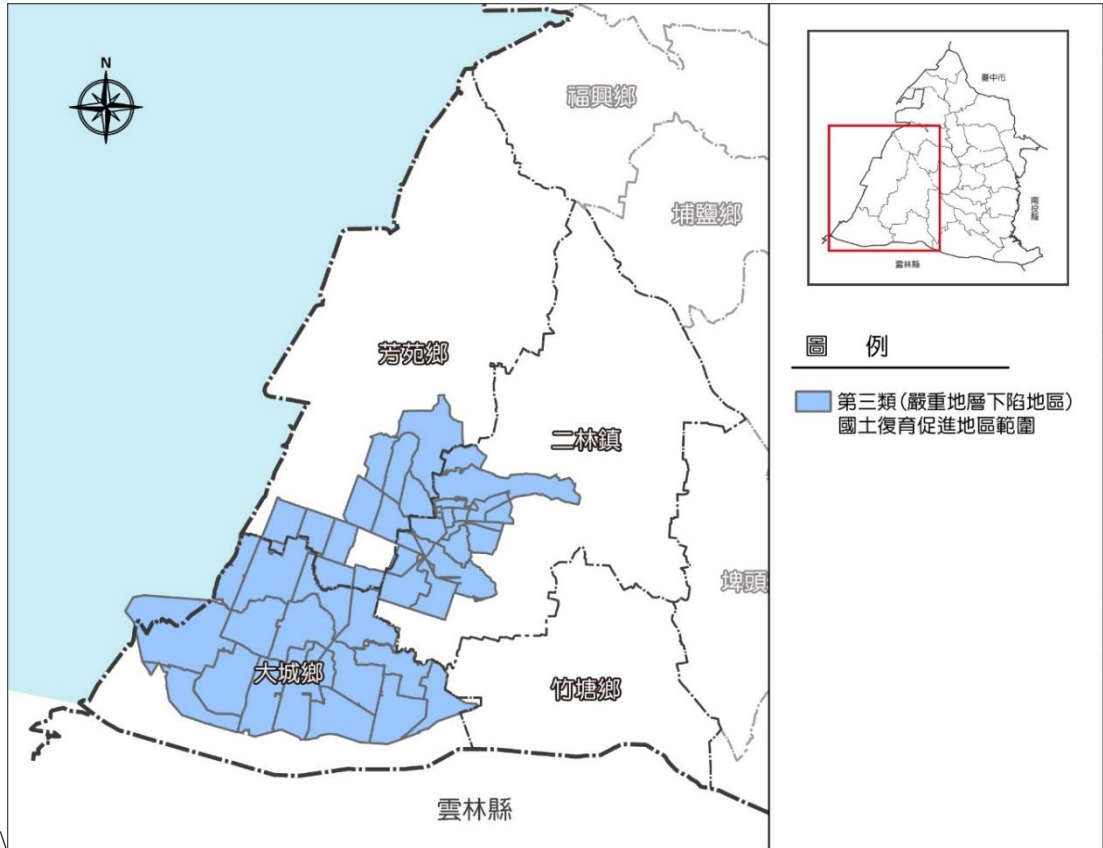
考量劃定範圍有下列情形，故具備可行的復育方案。

1. 依行政院「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已整合相關跨部會之子計畫（工作項目）、期程與經費需求，並有相應之管考及績效評鑑機制，且借鏡雲彰外其它地區（如臺北盆地）之地層下陷防治成功經驗，故具復育技術執行之可行性。
2. 依經濟部「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之財務評估，採效益和成本現值進行評比，益本比約為 1.78，故具成本效益可行性。
3. 考量本縣因相關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推展，圖資相對完整、較易取得，且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地下水補注），故具調查資料完整性。

四、建議劃定機關

為利後續劃定地區之土地使用管理，落實因地制宜，爰建議本地區權責單位回歸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經濟部為建議劃定機關。

表 7-3 彰化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摘錄表

名稱		二林大城芳苑下陷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註：本圖僅為模擬示意，實際劃設範圍仍待建議劃定機關指認。
劃定依據		第三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環境現況		• 本區因缺乏大型水資源設施與蓄水建設，隨生活與工業用水量日增，既有水源已無法兼顧各方用水需求，以致超抽地下水而引發地層下陷。 • 自民國 81 年起，主要沉陷區域以大城鄉為中心，以扇形方式往外圍逐漸遞減；藉由歷年監測之水準檢測結果顯示，本區近年雖下陷速率已明顯減緩，惟多數土地累積下陷量已超過 170 公分以上，外水溢淹及內水積淹之致災風險高。
劃定範圍		包括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地區，面積約為 8,365.50 公頃。
劃定理由	必要性	人口及產業聚落分布集中，社會經濟脆弱度高，且具備獨特的生態功能及經濟價值，故有執行復育作業之必要性。
	迫切性	歷史重大淹水地區分布密集，為易淹水、易致災之高風險地區，且有公告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地下水環境劣化，故有積極促進復育之迫切性。
	可行性	刻正有多項跨部會整合之相關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推展，且自 100 年起即已持續辦理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工程，故具備復育方案可行性。
劃定機關		建議為經濟部。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相關事項，詳表 8-1。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水資源與景觀通盤檢討規劃、各流域（濁水溪、烏溪等）之綜合治理規劃，且視實際需要成立相關溝通平臺，以及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檢討沿岸土地利用，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二)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彰化縣政府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等作業。 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經輔導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之工廠，並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本計畫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府內應協調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8-2。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	農業、文化與環保主管機關應就「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可能棲地分布」、「生態廊道」、「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等相關資源進行清查、檢討，必要時，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研擬相關法令規定，加以保護或保存。	農業處、文化局	經常性辦理
(二)	依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指導，請農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應維護農地範圍土地資源狀況，並確認各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地區之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區位。 農業主管機關應持續更新並補充本縣整體農業發展策略。	農業處	經常性辦理
(三)	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者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處	經常性辦理
(四)	配合本計畫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指導，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建設處	經常性辦理
(五)	應斟酌實際情況，依災害潛勢或聚落保全之需求，評估劃設二級海岸防護區。	水利資源處	經常性辦理
(六)	建議經濟主管機關應訂定地方產業發展政策，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並進行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用地等）規劃、評估、設置與檢討再利用作業。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經常性辦理
(七)	請工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之盤點及分級分類作業，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依產業類型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經常性辦理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八)	未來新開發產業園區將於個案進行規劃時，視其引進產業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園區產業用地之面積比例，進行評估檢討後規劃相當比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經常性辦理
(九)	應依據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指導，以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重新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據以提出住宅需求量；並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整併、通盤檢討、專案檢討或個案變更。	建設處	經常性辦理
(十)	為建構本縣大眾運輸路網系統，請交通與建設主管機關儘速規劃、評估與建設大眾運輸系統，並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與地政等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與取得作業。	工務處、建設處、地政處	經常性辦理
(十一)	應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研議廢棄物處理、殯葬、污水處理等鄰避設施之規劃、供需檢討、興設與再利用等相關作業。	民政處、水利資源處及環境保護局	經常性辦理
(十二)	因應高齡少子化現象，教育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應整體檢討各地區之學校與社會福利等設施之增設、轉型或存廢等。	建設處、教育處及社會處	經常性辦理
(十三)	依本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及辦理期程，持續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規劃作業，研擬空間發展策略與執行機制；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應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建設處	經常性辦理
(十四)	應檢討都市計畫閒置公共設施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以及下水道與相關處理設施系統等基盤設施，並透過整體開發、定期編列經費、容積移轉、多目標使用、獎勵民間開發等多元手段，儘速解決公共設施閒置、取得等問題，並建立完善的都市基盤設施。	建設處及水利資源處	經常性辦理
(十五)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配合辦理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	建設處	經常性辦理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辦理本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並經依法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		
(十六)	配合現有地形地貌與開發狀況進行評估，保留並建構區內生態廊道，避免造成生態棲地之破壞及連貫性。	農業處	經常性辦理
	都市計畫配合發展強度調控分區規劃之開發方式，降低人為活動對周邊生態系統之影響，維護開發地區內生物多樣性之特質。	建設處	經常性辦理
(十七)	大面積綠地應以保留為原則，且與各綠地間進行串連並妥善利用畸零土地創造更多都市綠帶空間，使其形成一連續性的綠色廊道生活體驗空間，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並透過城鄉風貌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建設處	經常性辦理
(十八)	針對都市鄰近公園、綠地應加強考量其雨水滯留與減少地表逕流之功能。	建設處	經常性辦理
	對於上游集水區土地以水土資源保育觀點禁止不當開發使用，中游地區則依其週遭土地使用型態（農地、住宅區等）加強污染物管制，下游地區則著重於易致災地區防洪管理、河岸空間規劃及河口濕地維護等工作。	水利資源處	經常性辦理
	海岸地區以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為原則，並透過改善漁港整體環境、加強保安林之經營管理，進行海岸景觀整建，復育海岸新生，以回復海岸美麗自然風貌。	農業處及水利資源處	經常性辦理
(十九)	依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非屬國土保育地區但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災害特性及程度，依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範，以重疊管制落實國土保育。	建設處	經常性辦理
	既有合法之可建築用地，如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	建設處	經常性辦理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予適當補償其所受之損失。		
(二十)	都市計畫涉及易致災風險地區之指導，應依據本計畫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調整其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設處	經常性辦理
(二一)	本計畫涉及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協調合作事項，應持續透過該跨域合作機制協調，以利中臺灣區域共治之實踐。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	經常性辦理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一、城鄉發展及交通配合事項

配合縣內各項交通建設及大眾運輸系統建設構想，持續與臺中市及南投縣協調相關交通建設，包含「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市計畫」、「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計畫」、「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樑新闢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應廣續辦理交通工程建設之推動。

二、污染防治配合事項

配合中彰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應與臺中市及南投縣定期召開中部空品區減量行動小組會議，持續檢討減量策略、聯合辦理灌溉水源及水區污染事業稽查，並協調三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及水利會，持續推動灌排分離作業與辦理中部空品區縣市聯合攔檢作業。

三、水資源與流域整治配合事項

優先整合烏溪流域內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包含攔河堰、部分人工湖區、原水導水管、管理中心等相關工程，另台水公司應配合完成下游輸水管路及淨水設施。建議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與臺中市、南投縣水利主管機關持續合作推動流域整治計畫。

附錄一、彰化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附錄一、彰化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迄日期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地方座談會】 106 年 8 月 29 日：員林場次 106 年 8 月 31 日：二林場次 106 年 9 月 01 日：田中場次 106 年 9 月 04 日：彰化場次 【專家學者座談會】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 108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 【研討會】 107 年 1 月 12 日：彰化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研討會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迄日期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提交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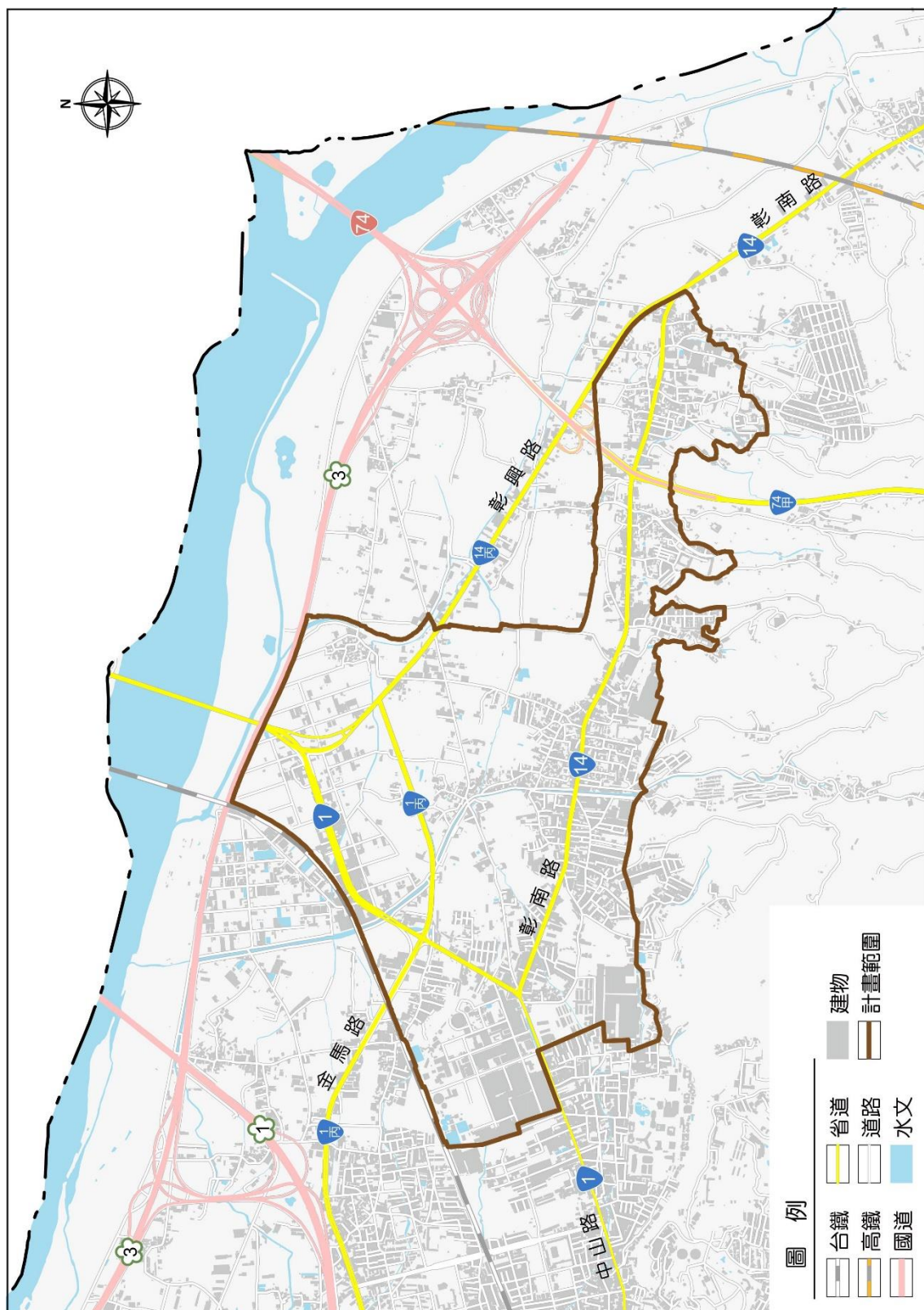
附表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頁碼
1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附錄二-2~附錄二-5
2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附錄二-6~附錄二-9
3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附錄二-10~附錄二-13
4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附錄二-14~附錄二-17
5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附錄二-18~附錄二-21

1.計畫名稱： <u>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u>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_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 已核定_____(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_____(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_____(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第 202 次會議、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第 213 次會議審查通過，於 102 年 5 月 7 日報部審議。
	②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 規劃原則 1.既有聚落規劃為低密度住宅區，並納入已發展區。 2.配合新市區開發地區集中劃設商業區，提供配套商業服務設施。 3.劃設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環狀園道系統，以營造都市景觀綠廊。 4.劃設產業專用區，輔導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 發展構想 1.新舊城區機能整合與互補。 2.透過綠地系統、交通軸帶及歷史資源延伸發展新舊城區。 ☐ 實施年期 計畫發布實施後，已發展區依相關規定申請開發建築或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台化廠區再發展區依「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市廠區原址細部計畫擬定及開發管理要點」之規定，三年內應擬定細部計畫。優先發展區預計五年內完成整體開發地區開發作業。
	③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_____(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_____(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	①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範圍（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u>（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u>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73.76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住宅用地 264.62 公頃
	☒ 商業用地 27.66 公頃
其他	☒ 公共設施用地_____ 125.09 公頃
	☐ _____ 公頃
	☐ _____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

	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_____ ☐生態敏感類_____ ☐文化景觀敏感類_____ ☒災害敏感類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淹水潛勢 ☐其他 ☐無
5.發展優先順序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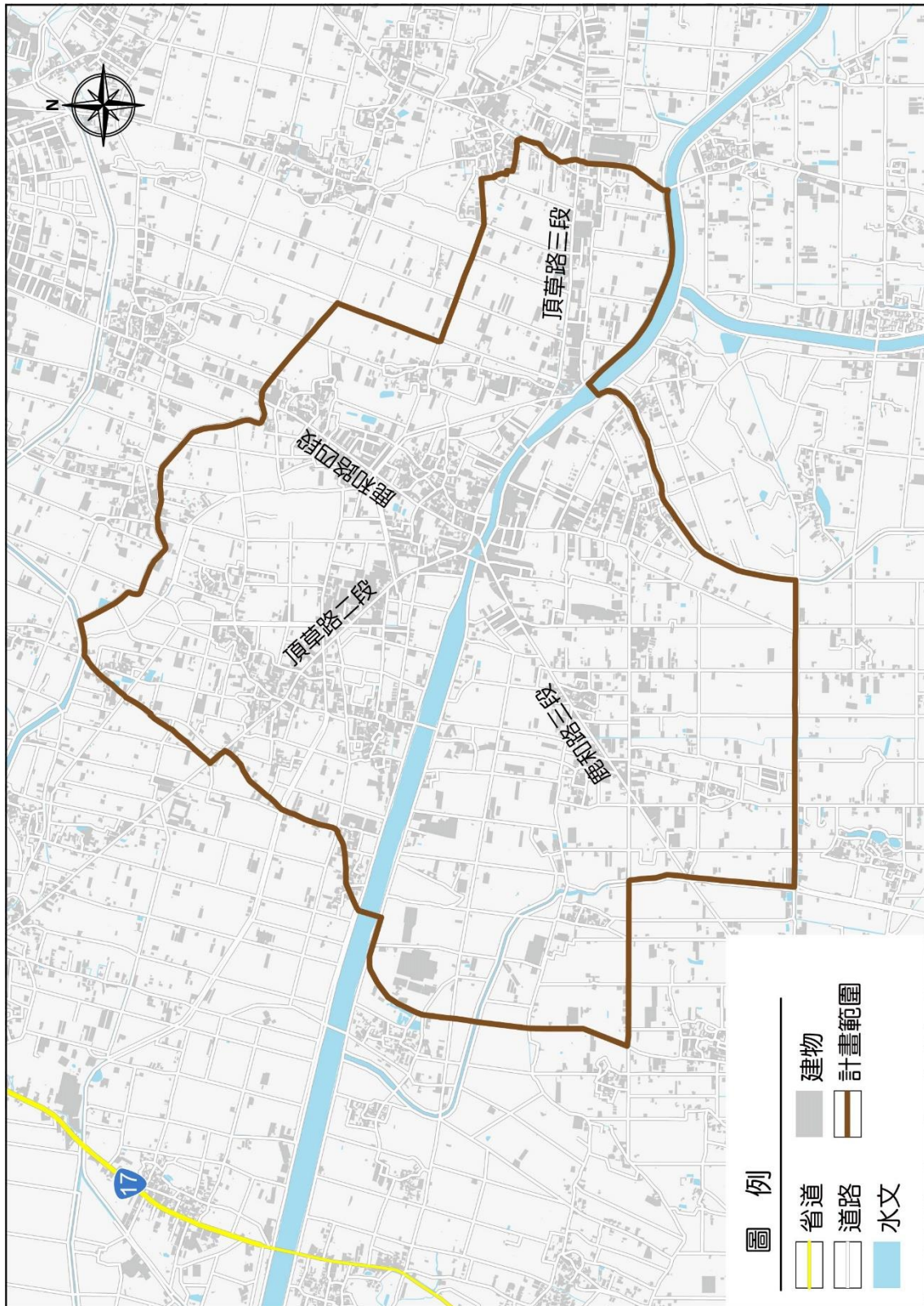


附圖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1)-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1.計畫名稱：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_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 已核定____(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____(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____(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依 10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內營都字第 1070817194 號函，本案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發包作業。
	②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 規劃原則 1.設置污水處理、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降低對周邊農業及居住環境之汙染影響。 2.透過交通系統之完善，提升產業環境生產條件。 3.納入都市防災、都市設計及景觀規劃。 4.劃設產業用地以供現況未登記工廠遷入，解決農業用地違規問題，擴大輔導未登工廠合法使用效益。 ☒ 發展構想 提升產業發展動能及梳理國土秩序，主動面對農工並存事實，並積極處理高污染工廠問題，因應環境作適性發展，提供良好產業發展環境，改善既有鄉村社區環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實施年期 預計民國 109 年完成計畫書草案，民國 110 年核定。
	③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_____(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_____(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	①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

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u>（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u>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200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住宅用地	公頃
	☐ 商業用地	公頃
其他	☐ _____	公頃
	☐ _____	公頃
	☐ _____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	

	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_____ ☐生態敏感類_____ ☐文化景觀敏感類_____ ☒災害敏感類 淹水潛勢_____ ☐其他_____ ☐無_____
5.發展優先順序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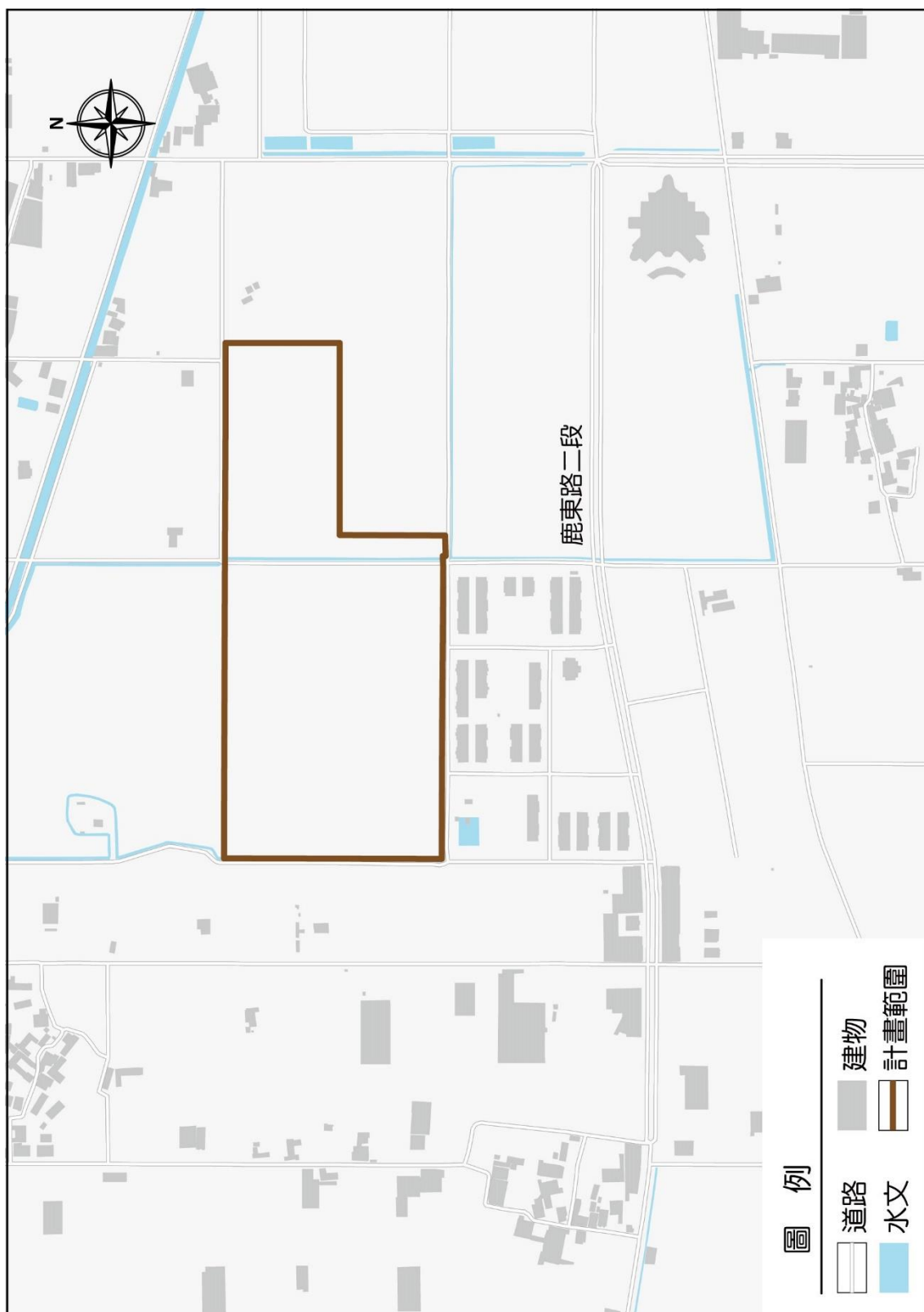


附圖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2)-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1.計畫名稱： <u>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u>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_____)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 已核定____(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____(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____(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107 年 8 月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辦理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
	②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 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_____(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u>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結果，獲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補助在案</u> ☐ 其他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①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u>(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u>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3.2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住宅用地 公頃
	☐ 商業用地 公頃
其他	☐ _____ 公頃
	☐ _____ 公頃
	☐ _____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_____ ☐ 生態敏感類_____ ☐ 文化景觀敏感類_____ ☐ 災害敏感類_____ ☐ 其他_____ ☒ 無
5.發展優先順序	
☐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 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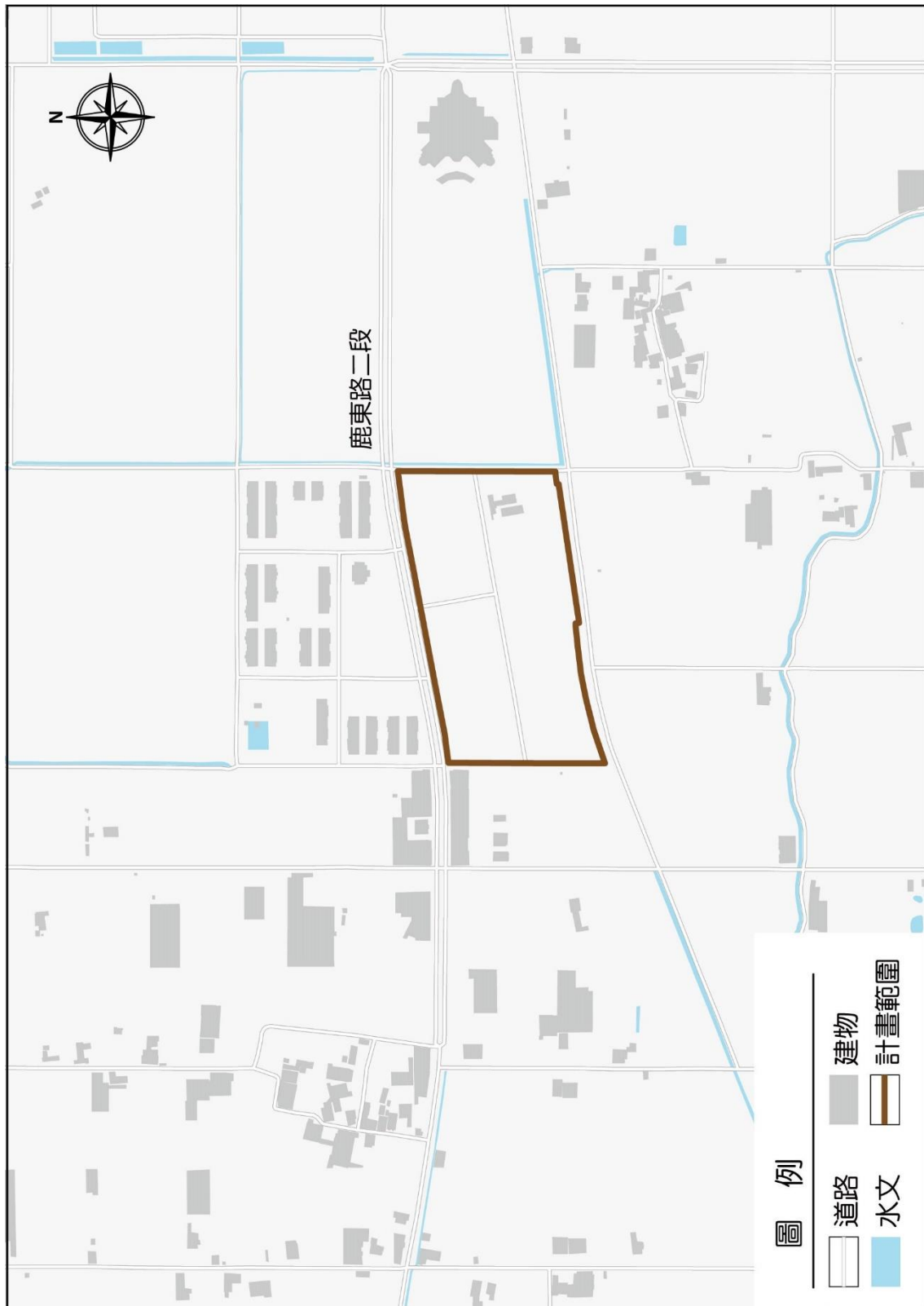


附圖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3)-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1.計畫名稱： <u>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u>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_____)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 已核定_____(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_____(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_____(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107年8月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辦理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
	②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 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_____(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u>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結果，獲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補助在案</u> ☐ 其他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①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u>(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u>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6.17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住宅用地 公頃
	☐ 商業用地 公頃
其他	☐ _____ 公頃
	☐ _____ 公頃
	☐ _____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_____ ☐ 生態敏感類_____ ☐ 文化景觀敏感類_____ ☐ 災害敏感類_____ ☐ 其他_____ ☒ 無
5.發展優先順序	
☐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 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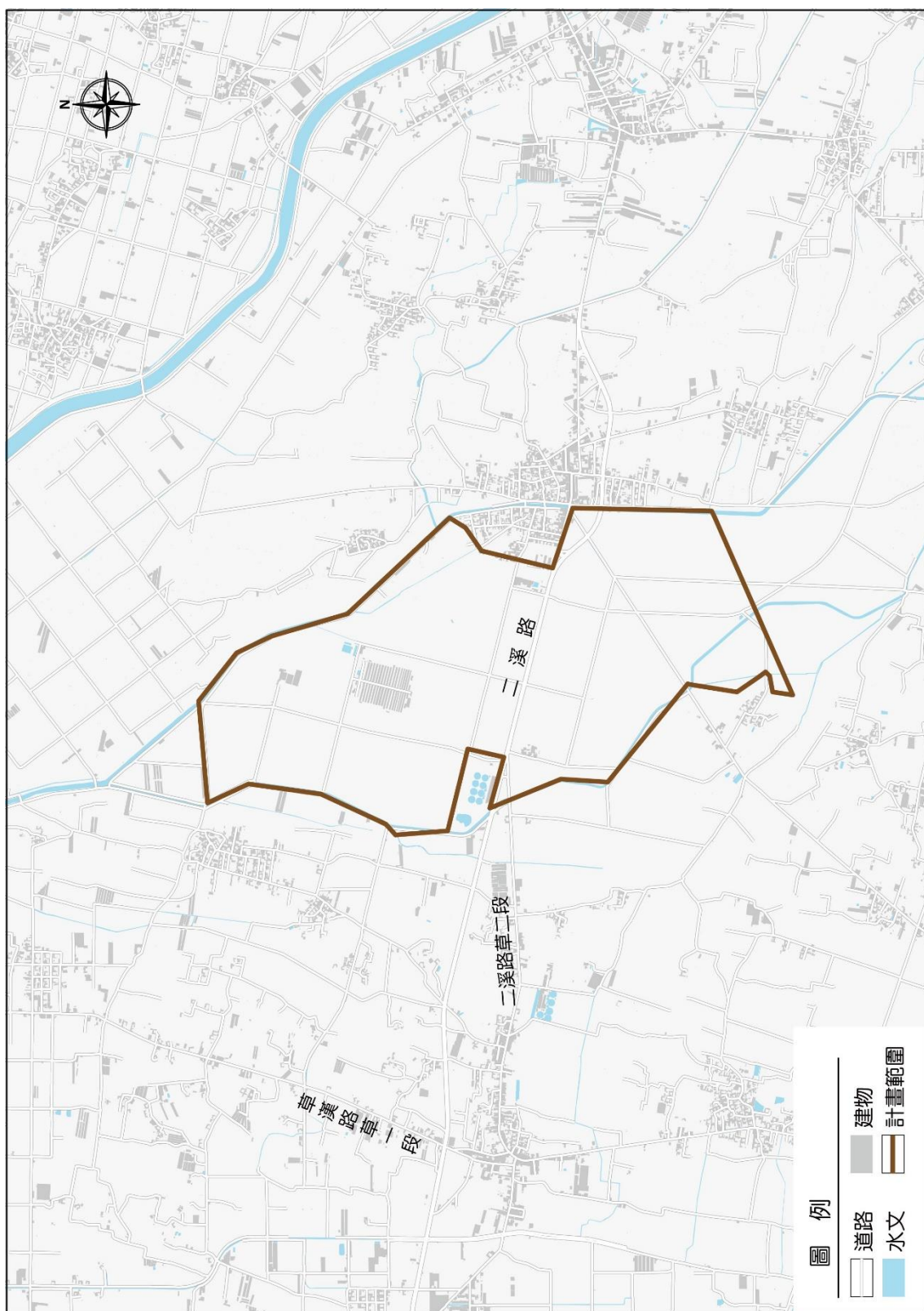


附圖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4)-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1.計畫名稱： <u>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u>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_____)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 已核定_____(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_____(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_____(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 刻正辦理園區開發許可申請作業中。
	②具體規劃內容(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規劃原則 1.園區中央建構大尺度中央低地公園廊帶空間。 2.提供不同坵塊供精機業彈性發展，並規劃完善的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單位。 3.產業服務及住商服務機能應安排於既有聚落週邊，提升整體區域生活環境。 ■發展構想 創立台灣精密關鍵組件園區，帶動彰化地區金屬關鍵零組件業之轉型升級，並與二林中科相互配合，產生產業發展傳動。 ■實施年期 採分期分區開發，預計取得開發許可後，第一期開發區開發期程為 2 年，第二期視則視第一期土地去化狀況開發，預計於第一期營運後 2 年辦理開發工程。
	③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_____(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_____(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①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u>（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u>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212.26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公頃
	☐ 倉儲用地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公頃
	☐ 其他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住宅用地 公頃
	☐ 商業用地 公頃
其他	☐ _____ 公頃
	☐ _____ 公頃
	☐ _____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

	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_____ ☐生態敏感類_____ ☐文化景觀敏感類_____ ☒災害敏感類 <u>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第四放水路)範圍</u> ☐其他 ☐無
5.發展優先順序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附圖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5)-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